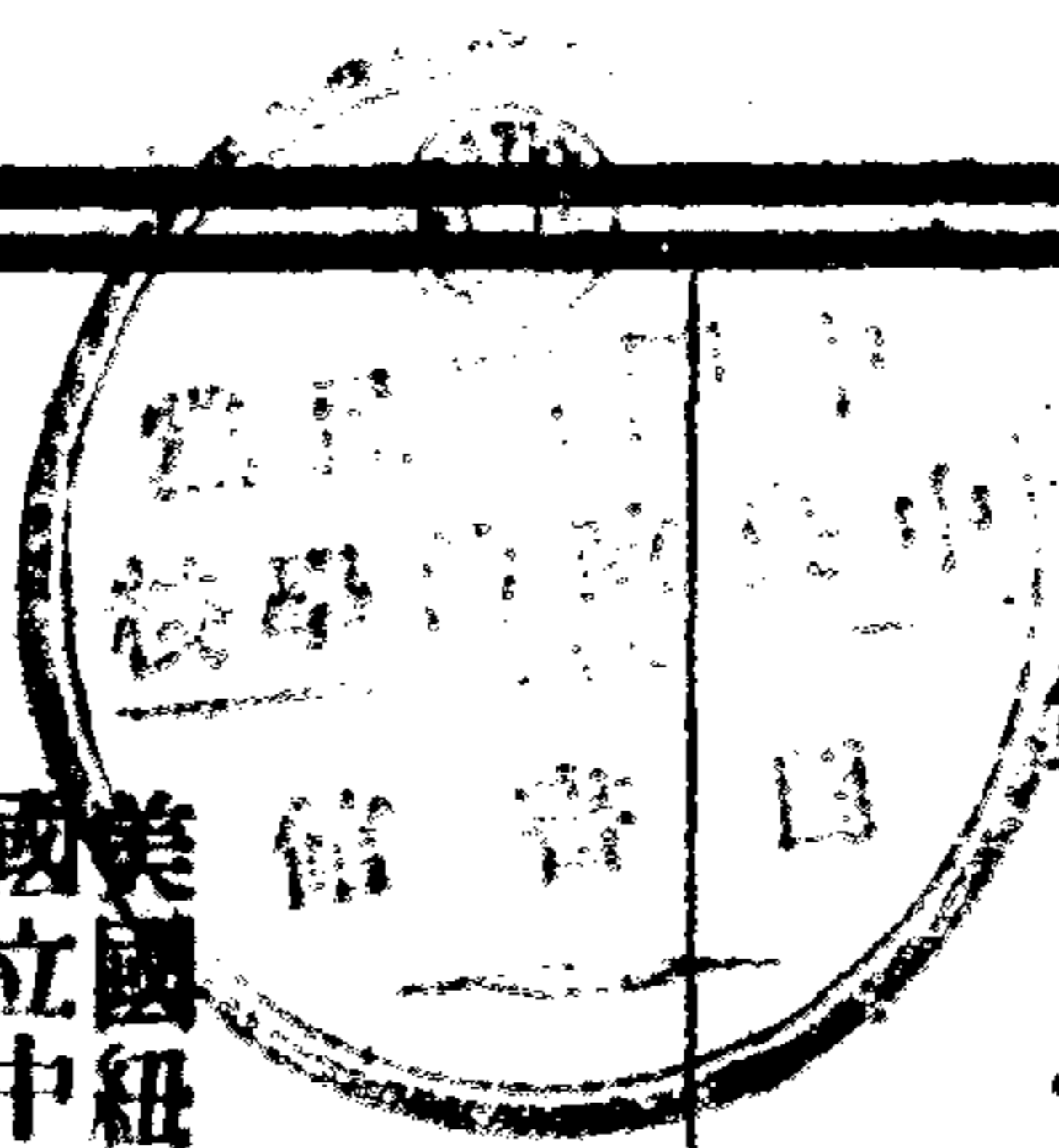


社會學叢書
第一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著

社會學的領域

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大概已為世界學者所公認。他的重要，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

(二)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的科學；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因為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

(三)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他是告訴人類，如何可以興利除弊；如何可以增進幸福；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

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研究實驗，不遺餘力；學者既多，出版物日日見增加。返視我國，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尚不如歐美之濃厚，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和實際，猶少有系統的介紹；有志學者，雖欲一窺堂奧，而輒無從取材；結果，往往借徑于西籍，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

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叢書內容，務求切實；學理應用，雙方兼顧。各書陳述，雖不必有獨創之見；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對於所任各書，尤擅專長，差堪自信。希望叢書之出，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意。

序

要使學者澈底了解社會學的內容，第一步，似乎應該使他明瞭社會學的幾種基本概念。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自孔德以來，幾經討論，幾經變遷，漸漸的由無定而至於有定，由分歧而至於一致。現代社會學家，對於這些基本概念，似已意見相同。蓋社會學是一種自然科學；社會現象，是一種自然現象。自然科學家之研究自然現象，一以事實為歸宿，初未嘗如哲學家之研究玄理，可以自為主張。玄理的對象無定，故主張雖至矛盾，而仍能自圓其說；科學的對象有定；客觀事實，非意見所能變更，故自能趨於一致。

本書為研究社會學入門之作，意在予學者以各種基本概念，使能明瞭社會學的領域，以為研究的始基。

科學不能廢去概念；科學的根基，建築於概念之上；沒有概念，就沒有科學。概念為研究事實的工具，為發見真理的鎖鑰；故各種科學，各有其特殊的概念。

一種科學的概念的確定與否，須視其科學發展的程度以為斷。在發展的初期，對象未明，領域未定，往往缺乏確切的概念；人自為說，各見一偏。及至逐漸發展，事實的觀察愈多，物理的表見愈明；一切概念，亦漸由汎濫而至於確定。

社會學的基本概念，也經過一種自然的變遷，由分雜而趨於一致。本書意在介紹近今社會學上漸趨一致的概念，同時亦約略陳述概念變遷的狀況，以見其真相。不過這些漸趨一致的概念，猶未達於完全確定的程度。這層，似乎各種科學有同樣的景況，而幼稚的社會學，更不容諱言。

本書意在釐定社會學的領域，對於社會學的意義、性質、材料、問題、目標、方法、和範圍等，一一加以簡明的討論。務使社會學的基本概念，得以大明；不獨為初學者開闢門徑，亦所以為社會學建立一種穩固的始基。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孫本文

目次

| | |
|--------------------|----|
| 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 | 一 |
| 一 社會學名詞的起源····· | 一 |
| 二 各家對於社會學的定義····· | 二 |
| 三 本書的定義····· | 八 |
| 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质····· | 一二 |
| 一 科學的意義····· | 一三 |
| 二 社會學是不是科學····· | 一五 |
| 三 社會學與物質科學的異點····· | 一七 |
| 第三章 社會學的材料····· | 二〇 |
| 一 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 | 二〇 |
| 二 社會學上研究的材料····· | 二六 |

| | |
|----------------------|----|
| 三 材料的來源····· | 三〇 |
| 第四章 社會學的問題····· | 三三 |
| 一 各家的意見····· | 三四 |
| 二 本書的意見····· | 四六 |
| 第五章 社會學的目標····· | 五五 |
| 一 孔德初創社會學時的用意····· | 五五 |
| 二 科學的目標····· | 五七 |
| 三 社會學的兩種目標····· | 六〇 |
| 第六章 社會學的方法····· | 六六 |
| 一 普通科學方法····· | 六六 |
| 二 社會學上的研究方法····· | 七〇 |
| 第七章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 九一 |
| 一 科學的分類····· | 九一 |

| | |
|----------------------|-----|
| 二 社會科學的對象及其化分····· | 九九 |
| 三 社會學和他種社會科學的區別····· | 一〇一 |
| 四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 | 一〇四 |

社會學的領域

第一章 社會學的意義

一 社會學名詞的起源 |法儒|孔德 Auguste Comte 于西歷一八三〇至一八四二年

陸續出版其名著積極哲學 Philosophie Positive 一書，始在該書中創用社會學 Sociology

(法文 Sociologie) 這個名詞(註一)。孔氏在第一冊中，猶僅以社會物理學 Social Physics

表明社會學的意義；直至第四冊中，始用社會學的名詞去替代社會物理

學。孔氏分宇宙現象為五大類，即天體現象、物理現象、化學現象、生物現象、及

社會現象；而以社會學或社會物理學為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積極哲學共分六冊，

其第一冊為緒論與數學哲理，第二冊為天文物理，第三冊為化學生物學，第四至第

六冊全為討論社會現象之作。在這三冊中，孔氏把社會學的領域詳細敘述，使社會



(南)

540
359-0
2

學得獨立于其他社會科學之外，以建立近代社會學的基礎。他的積極哲學無異第一部社會學原理的著作，孔氏誠不愧為社會學的始祖（註二）。

（註一）社會學 *Sociology* 的語源，是由拉丁文 *Socius* 及 *Logos* 兩字合成。*Socius* 意即社會中的個人，*Logos* 意即科學，合而言之，即包含社會的科學的意義。但據懷史 *Osborne* 教授的意見，拉丁文 *Socius* 是僅指社會中個人而言，拉丁文 *Societas* 方是社會的意思。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而非研究個人，所以社會學應為 *Societology* 而非 *Sociology* 見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註二）見 *Comte: Philosophie Positive, in 6 Vols.* 或英文節釋本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in 3 Vols.*

二 各家對於社會學的定義 自從孔德以來，各家對於社會學的定義，殊乏一致的見解。現在略述各家主要的意見，以窺一斑。

(1)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缺點的科學 這是一種從前最普通的見解。以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上缺點及其補救方法的科學。這種見解的錯誤，現在社會學家都已見到。社會學，固然也論及社會上的缺點及其補救方法；但這種討論，僅係社會學上應用的一部分，而非社會學的全體。社會學的主要部分，並不在研究社會上的缺點，而在研究社會上人們的共同行爲。共同行爲的缺點，固然要研究；共同行爲的優點，也要研究。不問其行爲的優劣，只要是人們的共同行爲，就是社會學研究的對象。所以僅僅研究社會上的缺點，及其補救方法，不能概括社會學的領域。

(2)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現象的科學 這種見解，可以代表許多社會科學家的意

見。自孔德以後，美國勞史 *E. A. Ross* 教授及英國衛史脫麥克 *Westermarck*

教授(註)，都以爲社會學是用科學方法，去研究任何社會現象的學問。這種意見固然並無錯誤，不過太廣泛些。因爲他種社會科學，也是研究社會現象的。譬如

經濟學、政治學、歷史學等所研究的對象，也是社會現象的一部分，不能說不是社會現象。所以這樣的定義，似乎是不圓滿的。

(註) 見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P.6; *Westermarck: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 P. 684.

(3)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 德國昔穆爾 Simmel 教授以為社會學是研究社會形式的科學(註)。彼視社會學無異是一種社會幾何學。蓋只問抽象的形式，而不問實質的內容。意即僅僅研究社會結構的外形，而不及外形以外的種種社會狀況。但是社會的生命，存于社會上人們的行為，而不存于社會的形式。我們只可說：社會形式，是附屬于社會行為。因為缺乏社會行為的人羣，嚴格說來，就不是社會。所以只研究社會形式，不能概括社會學的全體。

(註) 參攷 *Spykman The Social Theory of Georg Simmel*.

(4)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 美國梅堯司密史 Mayo-Smith (註二) 教授

一 及湯麥史 W. I. Thomas 教授 (註二)，均以為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組織的科學。

湯麥史以為人類社會有許多行為規則；由這種行為規則而成的行為系統，就是社會制度。一個社會裏面制度的總體，就是社會組織。社會學是研究這種社會制度總體的社會組織。固然，社會學必定要研究社會組織。但是社會學不僅研究社會組織，還要研究社會要素，社會變遷等。所以這個定義，也是不圓滿的。

(註一) 見 Mayo-Smith: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P. 1.

(註二) 見 Thomas and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Vol. I, P. 33.

(5) 以社會學為研究人類成績的科學 美國華特教授謂社會學的材料，就是人類

成績 *Human achievement* (註)。人類成績的總體就是文化。所以社會學是研究人類成績或文化的科學。據華特氏的意見：人類成績，是含有永久的意義，所以成績是有繼續性的。因此，社會學是研究這些有繼續性的人類成績。我們知道，人

類成績，固然，是社會學研究的重要材料，但非社會學的全部領域。因為社會學也要研究社會現狀的。而有時社會現狀的研究，是極重要的部分。所以僅僅研究人類成績，是不完全的。

(註) 見 L.F. Ward: *Pure Sociology*, P. 164f.

(6)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進步的科學 美國楷浮教授謂：社會學的根本任務，在供給社會進步的學理。彼意：社會學應研究社會現象發生的要素，及其原因結果的關係。從這種關係裏面，可以發見社會進步的原理（註）。其實，社會進步的本體，並非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因為進步的意義。是哲學上的問題，而非科學上的材料。不過通常社會學上也討論社會進步，但非社會學的主要部分。

(註) 見 Carver: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gress*, P. 7.

(7)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 美國棟哀脫 Wright 教授及 哈脫 Hill 教授，均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關係的科學（註）。但社會關係的意義，似太廣泛。個

人生活，固然處處不能與他人脫離關係；個人固然是生長于社會關係裏面的。但這種社會關係，並非社會學研究的主要目標。因為社會學所注重的，是在社會的動的方面。社會關係，僅是社會的靜的方面罷了。

(註) Wright: *Practical Sociology*; Hart: *The Science of Social Relations*.

(8)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 美國司馬爾 Small 教授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歷程的科學。司馬氏所謂：社會歷程就是人與人間交互動作的歷程。社會之所以成為社會，就在有交互動作。所以交互動作是社會學上重要的概念(註)。這層我們相信，是很正確的。不過社會歷程的意義，似乎也太廣漠，太抽象，其弊點與上面所述社會現象的定義正同。所以也覺得不適用。

(註)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s. I. and II.

從上述的八種意義看來，可知各家對於社會學的意見，極為分歧。此外有許多定義，大率與這八種相近。就中有較為圓滿者，如羅廷史 *Guiding* 以社會學為研究由

物質的、生物的、心理的各種要素的作用的進化歷程中，所發見社會的起源、發展、結構及其活動的科學（註一）。愛爾華 Ellwood 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的起源、發展、結構、及其功用的科學（註二）。勃拉克麥 Blackmar 以為社會學為研究由人類結合而發生的社會現象的科學（註三），敘述似頗詳明，但亦覺稍欠切實。

（註一）見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 8.

（註二）見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4.

（註三）見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P. 14.

三 本書的定義 上面各社會學家的定義，既然多不適用，那末，社會學的適當的定義，究竟怎樣？

簡單說，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的科學（註）。那末，究竟什麼是社會行為？社會行為，就是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為。所謂共同行為，是指二人以上交互影響的行為而言。譬如有三數人在一起閑談，這是一種極簡單的社會行為。因為這三數人在

閑談的時候，各人的聲音笑貌，言語舉止，是多少給其他各人以一種影響；而同時也多少受着其他各人的影響的。在這種交互影響的狀況之下所發生的共同行爲，就是社會行爲。又譬如一個工廠的工人罷工，也是一種社會行爲；因爲罷工是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爲。在罷工發生及罷工進行的時候，他們工人在那里徵求意見，討論辦法，選舉代表等等，都是一方面給人以一種影響，一方面受着他人的影響的。這種交互影響的共同行爲，就是社會行爲。要之，凡是人們日常行爲，一面給他人以影響，一面受他人的影響的，都是社會行爲。

(註) 派克 Park 教授說：Sociology is the science of collective behavior, 見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I. 又林特門 Lindman 在他的 Social Discovery, P. 21 也這樣說。

這樣講來，社會行爲有兩個根本要件：

第一個要件，是二人以上的集合，

第二個要件，是二人以上集合以後的互相交通。

個人的行爲，就他的來源說，固然沒有不受着社會的影響的，沒有可以與社會脫離關係的。但若只就個人方面說，那末，個人行爲，顯然是與社會行爲有別。個人行爲如飲食、穿衣、跑路、寫字等等，在他行爲的時候，只限于個人而止；雖則他的行爲的起因及後果，都是與他人發生關係的。社會行爲，當然不是指個人單獨的行爲，也不是指個人與他人發生前因後果的關係行爲，是指二人以上結合的共同行爲。所以沒有二人以上的集合，就沒有社會行爲。

至于這二人以上集合以後，所以能有共同行爲的原故，不僅僅在有二人以上的接觸，是在由二人以上的接觸，而能互相交通。譬如三數人在一起閑談，那時所用的言語，所含的意義，所表現的形容態態，必定都可以互相了解，而後可以互相交通。能互相了解，互相交通，而後可有共同行爲。假使人與人之間，沒有交通的可能，那末，便沒有社會行爲的發生。譬如，幾個不懂華語及華俗的英國人，與幾個不

懂英語及英俗的中國人，集合起來；除非有意的要去互相交通，從形容態態上表示種種人類的意思出來，便不易發生社會行爲（註）。所以社會行爲的發生，由于二人以上集合以後的互相交通。沒有交通，便沒有社會行爲。

（註）人類的機械集合，有時也似可以發生一種社會行爲，例如衝突。即如不懂華語華俗的英國人，與不懂英語英俗的中國人，似也有發生衝突的可能。但是這種衝突的起源，或由于當時的誤解，或由于先入的偏見，如銜恨英人之類。無論誤解或偏見，也都是互相交通的表徵，這是很明顯的。

要之凡是二人以上集合而互相交通所表現的共同行爲，就是社會行爲。社會學就是研究這些社會行爲的科學。

- I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Ch. I.
- II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I.
- III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
- IV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 I.
- V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 II.
- VI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第二章 社會學的性質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的科學。對於社會學的科學性質，似乎已經肯定了。但是有許多人却還是抱着懷疑的態度，特別是物質科學家。他們把科學的意義，看得太狹。他們以為科學的材料，必定可以用精密的量的分析的。所以科學的標準，就是精密的量的分析。合于這個標準的是科學；不合的，

就不是科學。社會學所研究的材料，當然是不能完全用精密的量的分析，所以就他們看來，不能算是科學。但是他們這種精密的量的分析的標準，不但範圍太狹，而且很不適當。第一，因為物質科學的量的精密一層，僅僅是程度上的差別。我們不能相信物理化學天文生物諸科學，有同樣量的精密的。第二，因為數量的精密分析，並不是唯一精確思想的方法。沒有人對於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疑他沒有科學的價值的。這樣看來，數量的精密分析，不能算是科學的唯一標準。

一 科學的意義 原來，科學就是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正確知識（註）。所以凡是可觀察、分類、比較、分析的現象，都可做科學研究的材料。凡是由這種觀察、分類、比較、分析所得的知識，而可以證驗的，那就是科學的知識。

（註）這個科學的定義，可說是現代一般科學家所公認的了。愷史 Case 說：

「科學就是關於所觀察事實的有系統組織的知識。」（見 C. M. Case: Out-

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 xv) 愛爾華 Ellwood 說：「科學是正確

· 可經驗，而有系統的知識。』（見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P. 1）納爾遜氏 Nelson 百科全書說：『科學就是各種有系統的知識。』（見 Nelson's Perpetual Loose-Leaf Encyclopedia, 1920）勃那特 L. L. Bernard 說：『科學是證實的和分類的知識。』（見 Bernard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Ch. II.）

英國科學家匹安生 Karl Pearson 說：『科學的範圍是無限制的；科學的材料是無止境的；凡自然現象，社會生活，一切發展的史跡和現狀；無不可為科學的材料。』所以科學的名詞，並不限于物質科學。因為科學之所以為科學，不在其材料的性質，而在研究的方法。故匹安生又說：『科學的本體，全在方法，而不在材料。』又說：『科學方法的應用，不限于一類的現象，和一種的學者，一切物質問題和社會問題皆適用之。』所謂科學方法，據匹安生的意思，就是正確的分類，慎重的比較，仔細的辨認各種事實間相互關係和順序的一種方法（註一）。湯姆生 J. A. Tho-

第一 第一 Pearson說：「科學的目標，在用最精確，最簡單，最完全而可證實的方法，來說明經驗的客觀事實。」（註二）

二 （註二）研究科學、和科學方法的著作，以匹氏的科學的法程一書，為最善。

Karl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上面所引，都見該書第一章。

一 章 （註二）湯氏的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用極簡單的文字，說明科學的

意義、目的、方法等，為研究任何科學的人，不可不先讀之書。

從上面看來，凡世間一切現象，沒有不能做科學的材料。換句話說：世間沒有不能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的現象。再推論起來，凡有系統組織而可證驗的材料，足以供給世間現象的知識的，沒有不可稱牠是科學。

二 社會學是不是科學 社會學是以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為任務的。人類的社會行為，自然也是可以分類、比較、分析、綜合，以組織而成有系統可證驗的知識。所以社會學，也是一種科學。牠的科學性質，和物理學、化學、生物學等沒有差別。

我們知道物理學化學是科學，因為牠們研究物質現象，組織而成有系統的知識。而這種知識，是隨處可以證驗的。譬如重心吸力和槓杆的知識，我們隨時隨處可以證驗的。又譬如輕二養一化合成水的知識，我們可以在化學實驗室裏證明的。我們知道生物學也是一種科學，因為牠是研究有機體的生活現象的。由這種研究的結果，組織而成有系統可證驗的知識。譬如遺傳的知識，我們也可以用植物或動物來實驗證明的。

講到社會學的知識，自然也是有系統而可證驗的。單舉一個很淺近的例子。『人是社會的產物』，是一種社會學上的知識。我們知道，一個人生長在那一種社會裏，常常受着一種社會環境的影響，交互反覆的結果，便養成那一種社會裏的一人。譬如說，一個中國的嬰孩，生長在一個純粹的美國家庭裏，必定說美國話，服美國裝，學了美國的風俗習慣，舉止行動。思想也是美國的思想；態度也是美國的態度；道德觀念，也是美國的道德觀念了。除了他固有的蒙古人種的特質而外，他是一

個百分之百的美國人了。又譬如這個嬰孩，生長在一個純粹的日本家庭裏，他必定成了一個百分之百的日本人了。照這樣講，假使同一夫婦所生的三個子女，在初生的時候，一個使在日本家庭裏生長，一個使在美國家庭裏生長，又一個使在中國家庭裏生長；等到後來，便成了三國的人了。除了他們面貌或互相類似外，可說一切舉動習慣多不相同了。

這樣看來，『人是社會的產物』的一個原則，是隨時隨地可以證明的。正如物理學上牛頓的重心原則，和生物學上孟提爾的遺傳原則，一樣的普遍而可以證驗的。所以社會學之科學的性質，正和物理學、化學沒有區別，不過社會學所研究的現象，不似物質科學那樣單純而有定，就這一點而論，社會學和物質科學也有些不同的地方。

三 社會學與物質科學的異點 因為研究對象的不同，所以社會學和物質科學確有二種異點：

第一社會學不能完全採用物質科學的實驗法。物質科學欲觀察某種狀況時，可在實驗室中，設法使某種狀況發生，而使其他一種或數種狀況，完全受人力控制。講到人類社會現象，綜錯複雜，便不能完全受人力支配（註）。

（註）美國芝加哥大學和南加州大學，近年均創設一種社會搜究實驗室 *Social Research Laboratory* 但這種實驗室僅不過是一種搜集和整理材料的辦事室，和物理化學的實驗室有別。

第二社會學不能完全適用統計法，固然有一部份的社會現象，可用適用統計的。但是這種統計，往往不能像物質科學那樣的精確。況且人類社會現象，有時決不能用數字表明牠的意味，因為數字僅能表示一種趨勢和變遷的大概，而人類社會現象的真意義，那常常在數字之外（註）。至於不能適用統計的社會現象更是很多咧。

（註）據最近社會學研究的結果，知社會生活是有機的。（*Organic* 意即各分子間有交互依賴的關係的）社會並不是多人的集合。（以社會為多人的集合

的，看個人彷彿是原子一般，這樣的學說，稱爲社會原子說。Atomistic Conception of Society) 社會是有組織的多人結合，這種結合，完全是各分子間交互影響的結果。(看個人之在社會，彷彿是有機體的一部，和上面所說如原子一般的，很是不同。這樣的主張，稱爲社會的有機說。Organic Conception of Society) 社會學上應用統計的時候，不能不採用這種原子說：假使我們相信有機說是正確的，那便不能完全信託統計了。

(參觀 H. W. Burgess: "Statistics and Case Studies," —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I, No. 2 Nov. Dec., 1927. P. 103)

本章參攷書

I O.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I. PP. 1-4.

II E. C.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 I.

- 三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s. I-II.
- 四 F. H.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Ch. I.
- 五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s. I. and II.
- 六 R. Park and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I. PP. 1-12
- 七 Karl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 I.
- 八 C. M.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Introduction, PP. XV-XVII.

第三章 社會學的材料

一 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 從上面說來，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人類的社會行爲，就是社會學研究的材料。但是人類社會行爲的範圍，非常廣漠，究竟從那裏研究起呢？通常，社會學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時候，必有一種研究的單位

。這種研究的單位，就是研究的起點，也就是研究的材料。

對於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各家意見，頗不一致。總而言之，可有四說：

三 (1) 以個人 *The Socius or the Individual* 為研究的單位 個人是社會組成的單位；

而個人的人格，又是社會上養成的。我們知道，人自呱呱墮地而後，無時無處不受着社會的影響。生長在那一種社會裏，就成爲那一種社會裏的一分子。所以一個人無異是一個社會的縮影；研究了那一個人，直接可以知道他和社會的關係；間接可以知道那社會的情況。所以個人可爲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註)。

(註) 見瞿廷史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The Socius is the unit of In-*

vestigation)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I. (*Sociology Studies the Socius, or the man in his Social Relations.*)

(2) 以團體 *The Group* 為研究的單位 人類社會，是由許多團體集合而成的。一

個人總是生長於一個團體裏面；沒有一個時間沒有一塊地方可與社會脫離關係的

。所以人類的社會行爲，就表現于這些團體生活中間。因此，要研究社會行爲便須研究團體生活；團體就可爲研究的單位（註）。

（註）見愛爾華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3）以制度 *The Institution* 爲研究的單位 制度是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一個社會，常有無數的制度。抽象的說，人類社會是由制度構成的；沒有制度，便沒有社會，更沒有社會生活。所以人類社會生活，就是在制度中的生活。而社會行爲，就在這種制度的生活中表現出來。因此，研究制度，就可以了解社會生活；制度就可爲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註）。

（註）見孫楠 Sumner: Folkways 麥加扶 Mac Iver: Community.

（4）以社會同式 *Social uniformities* 爲研究的單位 人在同樣環境之下，常表現同樣的行爲。這種同樣的行爲，就叫做社會同式。羣衆現象，就是這類社會同式的現象。人類常常表現這種社會同式的行爲，所以社會同式，可爲社會學上研究

的單位(註)。

(註) 見勞史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 IV.* 又蒲希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

上述的四種單位，可以代表許多社會學家的意見。我們知道瞿廷史 *Orthogon* 是主張以社會人 *The Socius* (註二) 為研究的單位的。彭兌 *Pigot* 教授，是以個人 *The Individual* 為唯一的研究單位的(註二)。勃拉克麥 *Blackmar* 是以和社會相關的個人 *Man in his Social relations* 為研究的單位(註三)。這都可以代表第一種的意見。但是以人為研究的單位，似覺不甚圓滿。社會固然是由人結合而成的；而個人人格，固然是由社會養成的；但社會生活的現象，不僅僅在人的本身。譬如文化現象，決不是研究個人可以完全了解的。所以個人不能視為社會學上研究的唯一單位。

(註一) *Socius* 一詞雖則是指個人，但實際意義，是指在社會上生活的個人；是

從社會關係方面去說個人之稱。所以譯做社會人或比個人為妥。

(註一) 見 Binder: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928.

(註二) 見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I.

我們從斯賓塞 Spencer 的著作中 (註一)，知道，他以研究制度為社會學上重大的任務。我們再從孫楠 Sumner 麥加扶 Mac Iver 極得 Judd 諸教授的著作中，知道他們重視制度的意見 (註二)。我們知道，制度固然是人類社會生活的重要要素，但不是社會生活的全體。譬如羣衆現象，便非制度之所能包括。我們不能把羣衆現象，推出于社會學範圍之外。所以視制度為社會學研究的單位，是不圓滿的。

(註二) 斯賓塞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中，以三分之二的篇幅，研究各種社會制度，如禮節制度 Ceremonial Institutions 政治制度 Political Institutions 宗教制度 Ecclesiastical Institutions 職業制度 Professional Institutions 工業制度 Industrial Institutions 等是。又在他的敘述

社會學 Descriptive Sociology 中歷舉各幼稚民族的種種社會制度。

(註二)孫楠及麥加扶著作見上。極得 Judd: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勞史 Ross 教授，在他的著作中，很注重社會同式的研究。蒲希 Bushée 教授，以社會學為研究社會同式的科學(註)。我們相信，社會現象，固然處處表現種種的社會同式；但是以社會同式為研究的對象，一則太覺抽象，二則不足以概括社會現象的全體，所以社會學不應以社會同式為研究的單位。

(註)見勞史 Ross: Social Psychology 及蒲希 Bushé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至于以團體為研究的單位，有很多社會學家，是這樣主張。我們從勞史 Ross 愛爾華 Ellwood 派克 Park 蒲其史 Burgess 鮑葛達史 Bogardus 諸人的著作中，可以知道他們的意見。原來團體是社會生活的單位，也是社會生活的中心。在團體中我們可以研究社會生活的各方面。所以團體為社會學上研究的單位，似較為適當。不過我們必須知道，以團體為研究的單位，並非以團體為止境。我們同時應該研究個人，研究制度，研究社會同式，以及其他關於社會行為的種種現象。

所以本書主張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單位。這種具體社會，或是團體社會 Social Groups 如學會、政黨、俱樂部、朋友團體等；或是區域社會 Communities or territorial Groups 如家庭、村莊、都市、國家等。或者用柯萊 Cooley 教授的分類，或是直接社會 (Primary groups 直譯為初級或主要團體)，如家庭、鄉鄰、友誼結合等；或是間接社會 (Secondary groups 直譯為次級或次要團體)，如都市、政黨、工會等。從這種種的具體社會裏面，切實研究社會生活的各方面，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出發點，而不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止境。這樣，才是易于着手，而可以研究社會行為的真相。

二 社會學上研究的材料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學是以人類社會行為為研究的對象，而以具體社會為研究的單位。所以凡是具體社會裏面所表現關於社會行為的各種現象，都是社會學研究的材料。關於人類社會行為的種種現象，可分為三類，就是人的方面的材料，物的方面的材料，及歷史方面的材料。

(1) 人的方面的材料 社會行爲，是二人以上交互影響的共同行爲。所以社會行爲不能脫離人的要素。人的要素可別爲二類，就是生物的與心理的。生物方面的材料，不外乎人口的現象，凡人口的生長，變遷與遺傳等皆是。心理方面的材料，不外乎態度的現象。凡是態度的性質、起源、及其發生的原因、影響、變遷與交互關係等皆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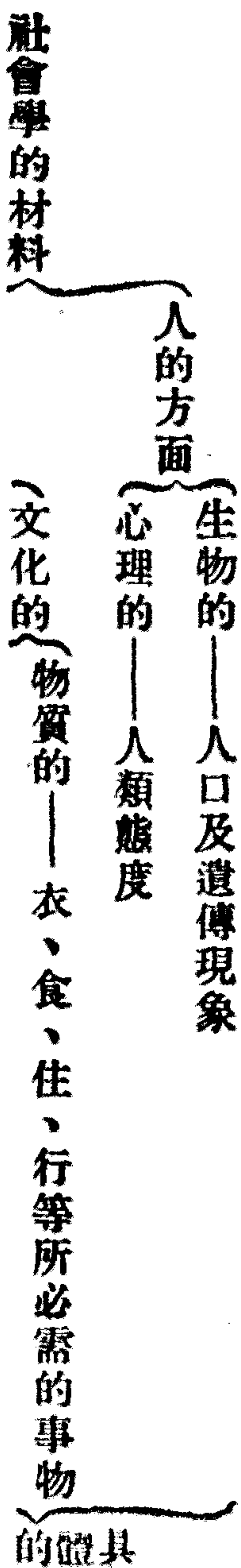
(2) 物的方面的材料 社會行爲，是二人以上交互影響的共同行爲，似乎純粹起于人的方面的現象。其實不然，凡社會行爲的起因，或是由于人的要素，或是由于物的要素，或是由于人的與物的要素的聯合。大概二人以上的結合，及其交互影響的發生，決不是完全出于偶然的現象；必有所以使這二人以上結合及發生交互影響的原因。而這些原因，常存于這二人以上的本身以外；或是人的現象，或是物的現象，或是人的與物的現象的聯合。至于這種社會行爲表現的形式，表現的狀況，及其對於他種事物的影響和變遷等，也不是偶然的，也都是和人的或物

的現象，或人和物聯合的現象發生關係。所以研究社會行爲的時候，必須研究物的方面的材料。物的方面的材料，可分爲二類：就是文化的材料與自然環境的材料。

(a) 文化的材料 與社會行爲關係最密切的材料，莫過于文化。文化是人類的產物，而人類也是文化的產物。人類之所以異于普通動物者，就在擁有文化。人類的社會生活，就是在文化中的生活。離開文化，就沒有社會生活。凡是人類社會行爲的表現、進行、變遷等等沒有不藉文化之力的。社會行爲最根本的要件——交互影響，——必藉文化之力以表見；因是沒有言語，便缺乏交通的工具，就沒有交互影響的可能。所以文化是研究社會行爲最重要的材料。文化材料可分爲二類：就是物質與非物質的。物質的文化材料，如關於衣、食、住、行等有形的事物；非物質的文化材料，如智識、信仰、道德、風俗等無形的事物皆是。

(b) 自然環境的材料 自然環境的現象，也與社會行為發生關係，不過沒有像文化那樣的密切罷了。我們知道人類的集合，必須佔據土地。土地是人類生活的物質基礎。土地的性質、形態、以及氣候狀況，都可影響于人類行為。所以地性、地形、氣候、等，亦為社會學研究的材料。

(3) 歷史方面的材料 凡社會上種種變遷的狀況，無論是物的變遷與人的變遷，都是社會學上的重要材料。社會行為的發生及變遷，必有前因後果。這些前因後果，都存于歷史的事實。所以研究一種現象的歷史，可以澈底了解現象的真相。要之，凡是人的方面，物的方面，以及歷史方面關於社會行為的種種事實，都是社會學研究的材料。現在再用簡表說明如下：



物的方面
〔非物質的——風俗、道德、宗教、法律、等〕
自然的——地境的——地性、地形、氣候、等
歷史方面——社會變遷的事實等
社會

三 材料的來源 上面說過，我們以具體的社會為研究的單位。我們從這具體的社會裏面，去研究人的方面物的方面以及歷史方面種種的社會事實。但是我們究竟從那里下手去取得這些材料呢？簡單說來，可有下列五種來源：

(1) 日常生活 我們無論何人，都生長于具體的社會裏面的。所以我們要研究社會行為，取得研究的材料，只須仔細觀察我們所參與的具體的社會生活。這些具體社會裏面日常生活的事實，可以供給我們無限制的無代價的取用、分析、與證驗。所以日常生活的事實，是最可貴的研究材料。

(2) 特殊問題 無論那種具體社會裏面，常常發生種種特殊的問題。這些特殊的問題，往往起于種種特殊環境的事實原因。我們從這種特殊的問題現象裏面，可

以分析出社會行爲的原理原則。所以具體社會裏面的特殊問題，也是社會學上研究的材料。

(3) 歷史事蹟 歷史上所記載的事實，就是人類社會行爲的陳跡。從理論上說，這種歷史的事實是社會學上研究的最好材料。因爲歷史的事實是靜止的，不變遷的。所以從這種事實裏面，我們可以得到種種方面的觀察。不過從實際上說，現在的歷史記載，不盡合于我們的需要。因爲歷史上的記載，只能限于比較重要的事實。其勢不能把社會生活的種種事實羅列無遺。歷史學家記載歷史的時候，往往有特殊的偏重；或是偏重政治，或是偏重經濟，或是偏重文化等等。所以我們所見的歷史記載，都是偏畸的，而不是完全的。但是我們也可把種種的歷史記載，彙集而綜察之，以得其事實的真象。所以歷史的事蹟，常是社會學上研究的重要材料。

(4) 社會意見 社會學既然是科學；科學是注重事實，不重意見的，似乎不應該

研究意見。但是有許多社會現象，平常人似乎都可得到一種正當的觀察。假使我們承認人們的觀察是正當的時候，那末，他們的意見，就是他們觀察所得的報告。雖則不足盡信，但至少也可供給參考印證之用。所以有許多時候，我們也可從人們的意見方面得到研究的材料。不過徵求意見的時候，必須體察所研究現象的性質。假使現象性質是不能從意見方面得到真相的，那末，便不應從這方面去搜集材料了。

(5) 專家著述 有許多社會現象及問題，早經專家，悉心體驗過的。所以他們的著述，或是研究的報告，或是觀察的意見；雖不能完全信為可靠，但却有比較與印證的價值，足為本人研究事實的參攷。但是這種著述的研究價值，一面須視著述者的科學經驗，一面須視其研究方法的是否適當而定。所以從專家著述方面去搜取材料，必須非常慎重的。

要之，社會學上的研究材料，大概都可以從上面五種來源取得的。

本章參攷書

- 一 C. A.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Ch. II.
- 二 F. W. Blackmar and J. L.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
- 三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s. I and II.
- 四 A.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 I.
- 五 E. A.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s. I. and IV.
- 六 F. A. Bushne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
- 七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Ch. III. ✓

第四章 社會學的問題

凡是科學都有他的特殊研究問題，以規定他的特殊領域。社會學既然是科學，也

有他的特殊研究問題。但是社會學究有那幾種特殊問題，社會學家的意見，頗不一致。現在先述幾種重要的意見，然後再述本書的主張。

一 各家的意見

一 孔德的意見 孔德在他的積極哲學中，分社會學的研究為兩大部分：就是靜的研究，和動的研究，*Statistical Study and Dynamical Study*。靜的研究的部分，叫做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動的研究的部分，叫做社會動學 *Social Dynamics*。社會靜學研究人類社會自然秩序的學理。社會動學研究人類社會自然進步的學理。據孔氏之意，這種靜的研究和動的研究，就是社會學上的主要問題(註)。

(註) 見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P. 218-*

333

二 華特的意見 華特分社會學為兩大部：就是純理社會學與應用社會學。純理

社會學研究社會的原理原則。應用社會學研究如何應用這種原理原則，去改進社會（註）。在純理社會學中，華氏依據孔德的意見，分社會學的問題為兩大類：就是靜的社會現象問題，與動的社會現象問題。研究靜的社會現象問題的部分名曰社會靜學。研究動的社會現象的部分名曰社會動學。社會靜學研究社會勢力維持平衡時候的狀態。社會動學研究社會勢力作用時發生的變遷和運動。華氏相信社會上一切現象都起于社會勢力的作用。在社會勢力平衡的時候，社會現象表現一種靜的狀態。在社會勢力失却平衡的時候，社會上發生變遷，即表現一種動的現象。研究這種社會勢力的均衡與不均衡時的種種社會現象，就是純理社會學的任務。研究怎樣用人力去指導社會勢力趨向社會理想方面進行，就是應用社會學的任務。所以在華氏看來，社會學的全體，應包括四種大問題：就是社會勢力問題，靜的社會現象的問題，動的社會現象的問題，與指導社會勢力或改進社會現象的問題。茲再列表如下：

一個體保存的勢力

社會學的問題

社會勢力問題

種族保存的勢力

靜的社會現象問題

社會秩序

社會同化

動的社會現象問題

社會運動

社會進步

社會停滯

社會退步

社會不安定

社會改進的現象問題

控制自然環境

發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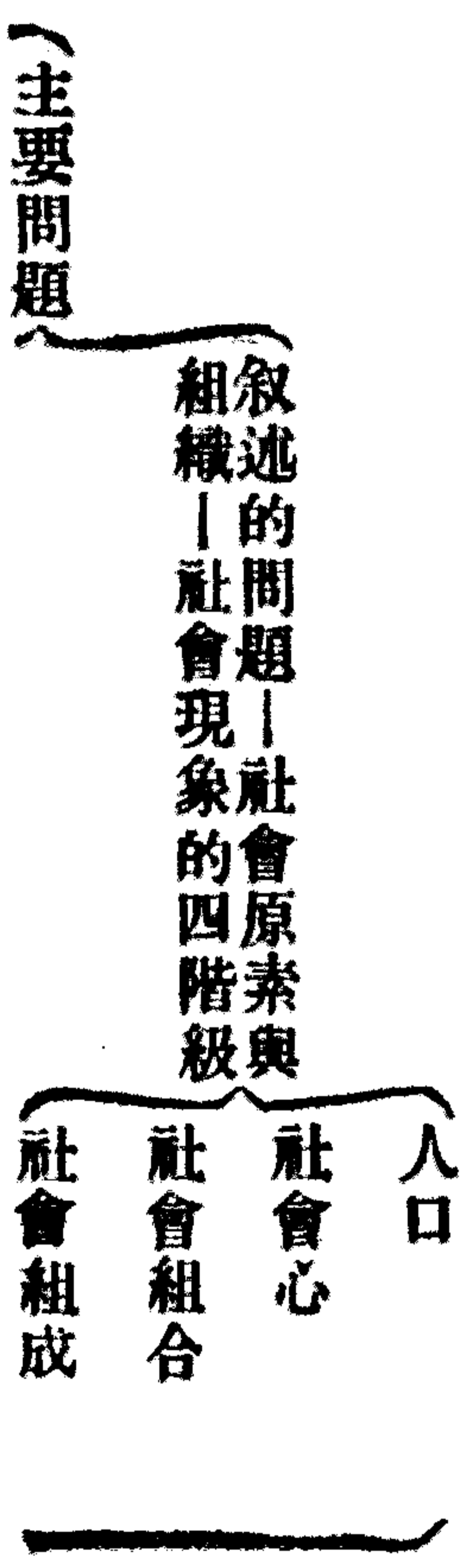
發見

控制社會環境——人類成績的社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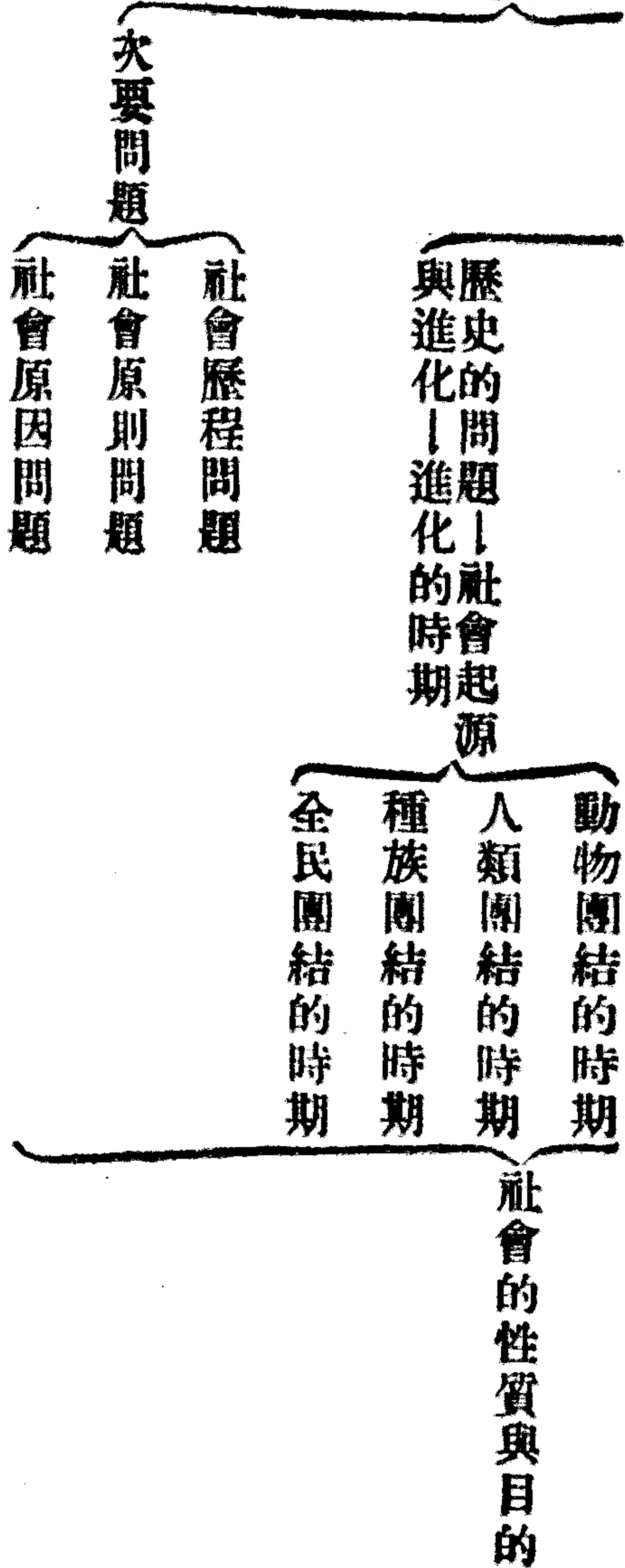
第一 (註) 見 L. F. Ward: *Dynamic Sociology, Introduction to Volume I; or Pure Sociology*, Chs. I and II; or, *Text book of Sociology* Chs. I-V.

三 瞿廷史的意見 瞿廷史以為社會學上的問題，可別為兩大類：就是主要問題

與次要問題 *Primary and Secondary Problems*。主要問題是研究社會結構與社會生長等的問題；次要問題是研究社會歷程，社會原則，與社會原因等的問題。在主要問題中又可別為兩類：第一類是敘述的問題，敘述社會原素與社會組織的問題。第二類是歷史的問題，說明社會起源社會進化的問題。把這幾種問題研究清楚，就是社會學的任務 (註)。現在再就瞿氏的分類，列表以明之。



社會學的問題



(註) 見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V.

四 愛爾華特的意見 愛氏在他的社會學的心理方面 *Sociology in its Sociological*

aspects 一書中，依據孔德與華特的意見，分純理社會學上的問題為兩大類：就是

(甲)靜的問題 *Static Problems* 或社會組織與社會功用的問題，(乙)動的問題 *Dyna-*

mic Problems 或社會起源與社會發展的問題(註)。據愛氏之意，在社會組織方面，

有下列的各項問題：

- (1) 人類結合的各種形式怎樣？
- (2) 社會團體的種類怎樣？
- (3) 影響于社會組織的種種勢力的性質怎樣？
- (4) 人性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怎樣？
- (5) 物質要素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怎樣？
- (6) 社會組織的性質怎樣？

在社會功用方面，有下列的各項問題：

- (1) 各個人在社會中怎樣活動與怎樣合作？
- (2) 社會理想社會標準與公衆情操怎樣影響于社會活動？
- (3) 社會團體怎樣去改變或控制個人？
- (4) 個人怎樣去改變社會團體？

(5) 社會結合的形式怎樣可以影響于社會活動？

(註) 見原書第二十二頁至二十八頁

這些都是社會學上靜的問題。至于動的問題，簡單說，就是社會組織及功用的變遷問題，不外乎研究社會起源及發展。在社會起源方面，必須研究：

- (1) 一切社會的起源——包括動物社會——怎樣？
- (2) 人類社會的起源怎樣？
- (3) 各種社會結合的特殊形式的起源怎樣？

在社會發展或進化方面，必須研究：

- (1) 社會組織的變遷是進步還是退步？
- (2) 其進步或退步的原因何在？

這些都是社會學上動的問題。但愛氏在他的人類社會的心理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一書中，又略為改變其說，分社會學上的問題為四類，就是：

(1) 社會統一問題 Problems of Social Unity

(2) 社會繼續問題 Problems of Sociale Continuity

(3) 常態的社會變遷問題 Problems of Normal Social Change

(4) 變態的社會變遷問題 Problems of abrupt Social Change

愛氏以爲這四種分法，是根據人類社會的實際問題。至于前面的分類，完全是純理的問題。但二者並無衝突之點。社會統一與社會繼續問題，就是社會組織問題。社會的常態變遷與變態變遷，就是社會發展或進化問題（註）。

（註）見原書第十八頁至二十一頁

五 勞史的意見 據勞氏之意，社會學上所研究的問題，不外兩大類：就是（甲）社會歷程（乙）社會產物。社會歷程，就是社會上人們交互動作的歷程。社會產物，就是由這種社會歷程所產生的事物。在社會歷程的問題中，勞氏又分爲初步的歷程，社會歷程，及改建的歷程三種。在社會產物的問題中，又分爲主觀的產物，與客

觀的產物二種。現在再把勞氏所列各問題研究的對象，寫在下面，以見大概（註）：

（註）見勞史 *F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Pp. 91-99*

甲 社會歷程問題

(1) 初步的歷程——環境的同化、職業的同化、生活形式的同化、人格發展的同化、教育的同化。

(2) 社會歷程——社會的發生、結合、威勢、反抗、適應、合作、階級化分、社會化、疏隔、個人化、結晶化。

(3) 改建的歷程——人類的增加、資本的積聚、環境的改變、淘汰、都市化、移民、文化的孕育、革新。

乙 社會產物問題

(1) 主觀的產物——

(a) 社會同式

特殊的——

意思、標幟、

信仰、知識、

價值、欲望、

理想、意見、

而聯合

語言、神話。

宗教、術藝。

科學、禮貌。

風俗、生活程度。

普通的——

羣衆的心理、團體的特質、時代精神。

(b) 社會命令——

訓令、誥誡、規則、俗例、教條。

(c) 社會制度——

家庭的、法律的、政治的、軍事的、宗教的、工業的、職業的。

(2) 客觀的產物——

(a) 社會關係——

友誼、保證、交互、利益、師徒、經理、照顧、依賴、生徒、臣屬、奴隸

(b) 社會團體——

偶然團體、類似團體、利益團體、功用團體。

從上面的五種意見看來，似都承認社會學上有兩種根本大問題：就是在靜的現象方面，有社會組織的問題；在動的現象方面，有社會變遷或進化的問題。孔德、華特、愛爾華特，都是這樣主張。瞿廷史雖則沒有分得那樣清楚，但就其所舉各種問題而言之，也不出乎這兩類問題之外。彼所謂敘述的問題，就是靜的問題；所謂歷史問題，以及社會歷程原則原因諸問題，不外乎動的問題。就勞史的分類言，所謂社會歷程問題，是動的問題；所謂社會產物問題，是靜的問題。不過沒有講到社會進化問題罷了。

我們相信，社會現象原只是動的現象，沒有所謂動靜的分別。假使把社會現象，勉強分爲動靜的兩部分，易使學者誤會。但爲研究方便起見，我們也得假定社會現象，有動靜的兩方面，以觀察現象的真相（註）。我們研究靜的現象，只是研究現象的橫斷面。社會現象即使川流不息的那樣變動，但在任何一瞬間，社會現象即幾等于靜止。所以研究任何一瞬間的社會現象，就可得社會的靜的狀況。由這種靜的現象的比較，我們才知道動的現象的真相。

（註）孔德曾說：社會學上靜的研究與動的現象，並不是兩種事實不過是一種學理的兩種方面罷了。見 Martineau: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8.

所以就社會現象的實際說，沒有所謂動靜的區別。社會現象，只是動的現象。但就研究的方便說，不能不有動靜的區分。沒有靜的研究，便無從知道動的現象的真相；沒有動的研究，便不能了解靜的現象的意味。所以把社會現象的研究，分爲動

靜的兩類，原是很得當的。不過這種分類，似乎太廣泛些。本書在大體上，是採取這種動靜二分法，但在細目上，微有區別。

二 本書的意見

依據前章所述，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行爲的科學，而以具體的社會爲研究的單位。我們在具體的社會裏面，去研究社會行爲的時候，可以發見四種重要問題。就是：

- (1) 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問題
- (2) 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
- (3) 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
- (4) 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

這就是社會學上所應研究的問題。現在再分別說明之。

一 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問題 我們知道，科學的一部分責任，在於分析現象的因果關係。所謂因果關係就是說凡是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有原因結果。

大概任何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有其他一種或數種的現象，使之發生、存在、或變遷。反過來說，凡是一種或數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勢必產生一種或數種其他的現象。通常稱這先存的現象爲原因，後起的現象爲結果（註）。原因和結果，不過是同一繼續歷程中的先後二事。實際，一種原因，常爲其他一種或數種原因的結果；而一種結果，又常爲其他一種或數種結果的原因。所以任何現象，同時可以對一種現象是原因，對他種現象是結果。原因結果，不過時間先後的對待名稱。通常所謂原因，僅指直接產生某種現象的必要事件而言。但是一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除必要事件而外，常有許多次要，和次次要的事件，爲其原因。由這種種必要、次要、和次次要等事件的合力作用，而後使這種現象的發生、存在、或變遷，爲必不可少的事實。我們爲研究便利起見，得總稱這些必要次要和次

次要等事件，爲產生某種現象的原因；而分稱這些必要、次要、和次次要等事件，爲產生某種現象的要素。譬如，有一種社會現象，——紗廠罷工。這事發生的必要事件，是全體工人對於廠方開除某工人的義憤。因爲有這全體工人的義憤，就使這罷工的行爲，不得不產生。所以這是一種必要事件。通常也得叫他罷工的原因。但是，細究罷工的原因，除「全體工人的義憤」爲直接必要的要素外，還有其他種種間接次要的事件，如廠方平時待遇工人的苛刻（道德要素），工資的低薄（經濟要素），工作時間之長（衛生要素），工人與廠方情感的隔膜（社會要素），等等，都是這件罷工現象發生原因的部分。所以我們得稱這件罷工現象的原因爲——

- (1) 全體工人對於廠方開除某工人的義憤（必要事件）
- (2) 廠方平時待遇工人的苛刻
- (3) 工資的低薄
- (4) 工作時間之長

(5) 工人與廠方情感的隔膜

而稱這原因的五部分，為這件罷工現象的要素。

(註) 原因有第一原因與第二原因的區別。第一原因就是最後的原因，哲學上研究之。科學上只研究第二原因，就是現象發生的直接原因。

一切社會行爲的發生、存在、或變遷，必由于種種要素的互相結合與作用。而凡足以產生社會行爲的要素，為數極多。非把這些要素，研究清楚，便不能明白社會行爲的真相。所以社會學上的第一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問題。這里所要研究的，有下列幾點：

(1) 有那幾種要素，是可以影響於人類的社會行爲？

(2) 這些要素的來源怎樣？性質怎樣？

(3) 究竟這些要素怎樣地影響于人類的社會行爲？——怎樣地使社會行爲發生存

在或變遷？

(4) 究竟這些要素對於人類社會行爲的勢力，是一樣的重要的？還是不一律的？

(5) 這些要素的交互關係怎樣？

(6) 這些要素所受人類社會行爲的影響怎樣？

二 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 人類的社會行爲，並不是散漫無拘束的，常常遵守着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這種行爲規則，是社會行爲的準繩。凡是衣食住行等的物質生活，以至待人接物等的非物質生活，沒有一處社會上沒有公認的行爲規則，作爲人們行爲的準繩。所以社會上的行爲規則，可說是人們行爲的機械。人們表現行爲的時候，常是很自然的隨着這些行爲規則。一個社會裏面的種種行爲規則，常有交互聯帶關係，並且具有一種共同的特徵。通常所謂制度 *Institutions* 就是有系統而具有永久性質的行爲規則。所謂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就是這些行爲規則的總體。所謂社會統一 *Social Unity* 就是一切行爲規則所具有共同一致的特徵。一個社會的統一性，常表現于其行爲規則、制度、與社會組織。我們如要瞭解社會行

爲的真相，便須研究社會上的行爲規則制度與社會組織。所以社會學上第二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組織問題。在這裏所要研究的有下面幾層：

- (1) 社會行爲表現的時候，有沒有一定的規則？他的性質怎樣？
- (2) 社會行爲的表現，如有一定的規則，那末，這種行爲規則從那裏產生的呢？
- (3) 這種行爲規則，有沒有相互關係？有沒有共同的特徵？
- (4) 這種行爲規則與社會制度，社會組織的關係怎樣？社會組織與人類團結的關係又怎樣？

(5) 社會行爲何以具有共同一致的色彩？這種色彩的來源怎樣？

(6) 社會規則，社會制度，社會組織，與社會統一，對於社會生活的關係怎樣？

三 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 人類的社會行爲，常常遵從社會上公認的行爲規則。

所以人類就在這些行爲規則裏面生活。換句話說，人類生活是受着社會上行爲規則的控制的。人類常常遵從着社會上的行爲規則，所以常常受着行爲規則的控制的。

這種人類行爲的社會控制，有的是出于自然的；人們往往不自覺得的。有的是出于自願的；人們往往願于就範的。有的是出于強迫的；人們的受着控制，是由于社會的壓迫，不得已而就範的。我們要瞭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行爲的社會控制。所以社會學上的第三個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控制問題。這裏可以研究的，有下面的幾點：

- (1) 社會上的行爲規則，究竟怎樣地去控制人類行爲？
- (2) 社會上究竟有多少控制的工具？
- (3) 社會控制究竟是有目標的？還是無目標的？
- (4) 人們的受着社會控制，是不自覺的？還是自願的？還是強迫的？
- (5) 社會上能不能預定一種完善的理想，用控制的方法去支配人們的行爲，使其同趨向于這種理想？

四 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 人類社會，不外乎兩種單位，就是人口和文化。社會

生活的內容，離不了人口與文化的現象。人口是就生物有機體的人類說，文化是就人類心力所造成的事物說。人類的社會行爲，無非是在文化中的活動。我們知道人類的社會行爲，無時無刻不在那裏變動。這些變動，或是由于人口的變遷，或是由于文化的變遷。這些行爲變動的結果，或是影響于人口的狀況，或是影響於文化的狀況。至于社會行爲變動的痕跡，或是從人口的變遷裏面表現出來，或是從文化的變遷裏面表現出來。人口的由少而多，或由多而少；文化的由簡而繁，或由粗而精，或由同趨異，或由異趨同，都可表明人類社會行爲變動的陳蹟。所以要了解社會行爲的真相，便須研究社會行爲變遷的起源、狀況、及結果。因此，社會學上的第四問題，就是社會行爲的變遷問題。這裏可以討論的，可有下面幾層：

- (1) 社會行爲什麼會變遷？他的原因在那裏？
- (2) 社會行爲究竟怎樣地變遷？
- (3) 社會行爲變遷的狀況怎樣？

- (4) 社會行爲變遷的速度怎樣？是平均的？還是有遲速的？
- (5) 社會行爲種種方面的變遷，是一致的？還是有參差的？
- (6) 社會行爲的變遷有沒有一定的規律？
- (7) 社會行爲的變遷有沒有一定的方向？

現在我們已經把四種問題說過了。這就是社會學上所應研究的重要問題。凡社會學上所研究的種種現象，不能出于這四種問題範圍之外。我們假使以前面所述的分法衡之，那末這四種問題，也可分爲兩類：社會行爲的組織和控制問題，就是靜的問題；社會行爲的要素和變遷問題，就是動的問題，這似乎也是很得當的。

本章參攷書

- 1 C. A.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Ch. 2.
- 11 F. W. Blackmar and J. L.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2.

- 一 三 A. U.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 6.
- 四 四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4.
- 五 五 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 六 六 E. A. Ross: *Foundations of Sociology*, Ch. 4.
- 七 七 L. F. Ward: *Pure Sociology*, Part 1.
- 八 八 J. Dealey and Ward: *Text book of Sociology*, Chs. 3 and 5.

第五章 社會學的目標

一 孔德初創社會學時的用意 當孔德始創社會學的時候，其目標在應用積極的科學方法，研究社會現象；發見社會的自然原則，以預測現象的發生。據孔氏之意，如是，方可使政治建設在一種精確科學的穩固基礎之上；而政治方面的種種活動，都可以循一定的自然原則；而非政治家假借神權或威權所能支配得當。

孔氏曾說：「科學的精神，所以和神話的及哲學的精神大異的地方，就在其能以觀察勝想像。」（註一）從這種事實的觀察，而後可以發見不變的自然原則。又說：

「社會現象和物質現象一樣，也受自然原則的束縛，而有合理的預測的可能。」（註二）又說：「我們研究社會學上的現象，取一種純粹理論的態度。除發見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外，沒有別種志願。」（註三）孔氏相信他的研究社會現象，始終抱一種嚴格的科學的態度。這可見孔氏以研究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和預測社會現象的發生，為社會學的主要任務。這樣的研究，才是合於積極的科學精神。

（註一）見 *Marl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P. 212.*

（註二）見同書 P. 218.

（註三）見同書 P. 193.

孔氏又說：「政治家常以為社會現象，可由意志改變的；人類總是受着秉大權的立法者所支配。」（註一）因此政治現象，常見紊亂。其實，「悠久的政治動作，是

受着一定的自然原則所限制，『故可以預測。』否則社會事實，而常受立法者的干涉而致擾亂，就沒有科學的預測的可能了。』（註二）於此可見孔氏社會學的實用目標，在使政治建築於科學的基礎之上；依據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指導政治應循的途徑。推孔氏之意，物質科學逐漸發展，給人類以控制自然的能力。社會學為最後發展的科學，給人類以控制社會行爲的權力。孔氏以科學為人類控制一切現象必不可少的工具，故說：『人能瞭解現象的自然原則，而後有改變現象的能力。』（註三）總之，孔氏始創社會學，似是一種政治的基本科學；其目標在使人能瞭解社會現象的自然原則，以指導社會政治的活動。

（註一）見同書 P. 215.

（註二）見同書 P. 217.

（註三）見同書 P. 214.

二 科學的目標 原來科學的任務，在敘述人類過去經驗的事實，發見事實前後

的順序關係。故湯姆生說：『科學的目標，在敘述事物怎樣地發生。』（註一）從這些事物發生的經驗裏面，尋出種種自然原則。從這些自然原則裏面，可以推測未來事物的發生。匹安生說：『科學的原則，僅僅很簡單的說明變遷怎樣的發生。我們所謂因果的概念，是根據過去的經驗，一再發見某種事物發生的順序。至於這種事物在將來的繼續發生，僅是我們的一種「信仰」Belief。我們只能說是一種「或然」Probability 的事情。』（註二）所以科學是依據人類過去的經驗，說明事物發生的「或然」順序。依據這些「或然的順序」，就可以推測事物的發生。

（註一）見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2, P. 56.

（註二）見 K.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 4, P. 113.

但是科學的價值，不僅在其能供給人類推測事物發生的知識；而尤在其能使人類依據這種推測的知識，去控制 Control 事物的發生。派克說：『人類富有支配自然界及人類本身的志願；所以去分析現象，追尋原因，以取得控制之權。科學無非是

搜尋事物的原因，——就是說，搜尋事物發生的機械。應用這種機械到計劃上去及組織上去，人類就可以控制自然，控制自己。」（註一）匹安生說：『原因結果，是人類經驗的常規 Routine of experience。經驗告訴我們：「同樣的原因，總是發生同樣的結果」。所以我們可以根據過去的經驗，來預料未來事物的將發生，因以指導我們的行爲。』（註二）

（註一）見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6, P. 339.

（註二）見匹氏前書 P. 136.

所以科學的任務，在供給人類推測事物發生的知識；而使人類利用這種智識，以適應人生的需要。孔德曾說：『智識，就是先見，而先見就是權力。』湯姆生說：

『畢竟是科學爲人生，而不是人生爲科學。』（註一）林特孟 Lindeman 甚至說：『科學與人生，必定共同進行。』（註二）

（註一）見湯姆生前書 P. 248.

(註二) 見 E. C.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Ch.1 P.10 按林氏否認：科學僅僅是自然原則的總體。氏以爲科學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科學是不能離開問題；離開問題，就沒有科學。所以把科學分爲純粹的和應用的兩部份，據氏看來，是不適當的。這種見解，似乎是側重於實際方面；所以氏以爲科學與人生，必定共同進行。

謁遜 J. B. Watson 討論心理學的時候，以爲心理學的目標，一方面在推測人類活動有幾分把握；一方面在使人類社會可以依據原理原則，去控制人類行動（註）。

（註）見 Watson: *Psychology*, Ch. 1, P.1—2.

總之，從上面講來，可知科學的目標，不外乎推測與控制 Prediction and control。

三 社會學的兩種目標 我們既知：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所以社會學可以根據研究所得的結論，去推測和控制人類的社會行爲。（註）

(註)派克說：「社會學無異他種自然科學，其目標在根據人與社會的性質的研究，去推測和控制。」見派氏前書第三三九頁。

我們從研究社會行爲所得的結果，可以發見在某種狀況之下，可以發生某種社會行爲。同時又可以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不外由於某種某種的原因。這樣，我們可以從這種因果關係的順序，去推測社會行爲的發生或不發生。今設發見有某種某種狀況的時候，我們可以推測將發生某種社會行爲。在發見某種社會行爲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不外由於某種某種原因的作用。

這樣看來，我們既然能夠推測未來社會行爲的發生不發生，我們就能夠控制這種未來的社會行爲。例如，既知某種社會行爲由於某種某種的原因，假使我們不願這種行爲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阻止某種某種原因的作用。反過來說，假使我們需要某種社會行爲的發生，我們就可設法使某種某種原因的發生和作用。

這種推測和控制，在社會學上有二種任務。

第一、爲研究學理和檢驗設想 Hypothesis 的眞確與否，我們可以利用推測和控制的原理，去試驗社會行爲。我們可以試驗在某種社會狀況之下，是不是可以產生某種社會結果。又某種社會現象，是不是由於某種原因作用的結果。我們同時並可以使某種社會狀況受人力支配，使牠發生或不發生，去觀察他種狀況的性質和變遷。這種用人力控制社會行爲的試驗，固然不能像物質科學上試驗的精確；因爲社會行爲的複雜而無定，不似物質現象的易於支配。但是，我們也可以用一種適當的方法，去施行這種試驗。不過牠的方法，和物質科學必須不同罷了。這一種推測和控制

的試驗，經過多方面和長時期的工作；我們相信，其結果一方面可以證明某種設想的正確不正確；或校正某種學說的誤謬；一方面可以建設一種新設想或新學說。這可說是一種純粹科學的研究。

第二、爲改進人類社會生活狀況，我們應用社會學上所發見的原理原則，去推測和控制社會行爲的發生。從社會學上所揭示關於社會行爲發生的原因結果的知識，

我們可以推測社會行爲的發生和影響。我們就可以控制社會行爲的發生不發生。我們可以促進這些認爲有益的社會行爲，革除那些認爲無益的社會行爲。再從社會學上所揭示關於社會變遷的知識，我們可以推測社會行爲變遷的途徑及狀況；就可以用人力去支配種種社會狀況，使能適應於變遷無定的環境。這種的推測和控制，是完全根據社會學上所揭示的原理原則，去改革實際的社會生活，這可說是社會學的實際應用。

由上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學有兩種目標：就是純理的目標，和實用的目標。

(1) 純理的目標 從這種純理的目標說，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完全是要發見社會行爲的原理原則。換句話說，完全是要發見真理。更說明白些，社會學的目標，就在研究社會行爲。研究社會行爲，就爲研究社會行爲的原故。並不是在研究社會行爲之外，別有改進社會的目標。這樣的研究社會行爲，完全和物理科學的研究物質現象，沒有區別。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和物理學的研究聲音光

度，化學的研究輕氣養氣，生物學的研究細胞體素，在目標上態度上沒有絲毫歧異。社會學家把社會行爲當作普通事物一般看待；所以一切社會行爲，無論是善是惡，是是非非，都在研究範圍之內。在研究是非善惡的行爲的時候，只爲牠是社會行爲而研究，並不因爲牠是善惡是非而研究。總括說一句，這種純理的社會研究，完全取純粹客觀的科學態度。用純粹客觀的科學方法，去研究人類的社會行爲。

(2) 實用的目標 從實用的目標說，社會學的研究社會行爲，是要改進實際社會生活。就是應用社會學上的原理原則，去改進實際社會生活。社會學在純理方面去研究社會行爲的時候，固然不必抱改進社會的目標；但是從這種純理研究所得來的原理原則，就都可應用到實際社會生活上去。那末，人類社會，也何貴乎這種知識。所以一切科學，在純理方面，固然不問應用；但終究言之，都在能應用到實際生活上去。有物理化學的知識，人類就可以征服自然。有生物學的知識

，人類就可以減免疾病。有社會學的知識，人類就可以剷除社會生活的痛苦，增進社會生活的幸福。所以社會學的第二種目標，在瞭解和研究社會行爲的利點弊點，而後應用原理原則，設法去興利除弊。這樣的研究社會行爲，是爲了改進社會生活的原故。所以研究是手段，而不是目標。目標就在改進社會生活。所以社會學，從目標上講，可以分做兩部份：就是純理的社會學，和應用的社會學。前者研究社會學理；後者研究社會問題。

本章參攷書

- I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 1.
- II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3.
- III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1.
- IV H. Martineau: the Positive Philosophy of Auguste Comte, vol. II, Book 3

4, Ch. 1.

五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2.

六 Karl.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 1.

七 E. C.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Part. 1.

第六章 社會學的方法

社會學上的方法，可以分爲兩大類：第一類是普通的科學方法。因爲社會學既然是科學，當然也要用普通科學上所用的方法。第二類是社會學上的特殊方法。因爲社會學的研究對象，與別種科學不同，所以發展了幾種特殊的方法，去研究這些特殊材料，——人類的社會行爲。

一 普通科學方法

普通科學上所用的推理方法，不外乎三種：就是推論法、歸納法、與演繹法。

一 推論法 就是根據特殊事實，推論到特殊事實的方法。例如地質學家告訴我們：地球怎樣的形成，數千百萬年前，地球上怎樣的狀況，陸地怎樣的狀況，海洋怎樣的狀況，等等，他是用一種推論法得來的知識。又例如達爾文研究生物進化，根據他自己豢養的動物，和栽培的植物所得來繁變的事實，推論到數千百萬年前生物的繁變。所以這種方法，是科學家常用的；特別是要論到太古未有文字以前的事物。人類學家，社會學家，依據現在研究初民社會的狀況，推論到人類始祖的生活情形，也是應用這種方法。不過採用這種方法的時候，必須非常慎重。因為古今時勢環境不同，不能盡信，事物都可以推論而得確切的結果。

二 歸納法 就是從種種特殊事實，推究而得普通原理的方法。例如加利略 Galileo。從研究圓球向板而下墮而得到物體下墮的公式；孟提爾 Mendel 從研究豌豆的繁殖，而得到生物遺傳的原則；鳩遜 Watson 從研究初生嬰孩的行爲，而得到人類

三種根本情緒反應的學說；柯萊 *Cooley* 從研究家庭生活而得到主要團體的學說，*Theory of Primary groups*；這都是採用這種歸納方法的。自從培根 *Bacon* 提倡以來，一切科學研究，沒有不採用歸納法的。所以歸納法，實為科學上的主要研究方法。

三 演繹法 就是根據普通原理，應用到特殊事實的方法。例如迦爾 *Galilei* 之發見海王星 *Neptune*，是根據黎佛里 *Leverrier* 的推算；哥倫布 *Columbus* 的發見新大陸，是根據地圓的學說，這都是採用演繹法的。這種方法的流弊極多，學者往往根據一種不可靠的學說，應用到事實上去；結果便發生誤謬。差不多從前心理學和社會學上的學說，大都由演繹方法得來的。所以應用這種方法的時候，必須非常慎重（註）。

（註）參考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3.*

要之，上述三法，在實際研究的時候，常常同時並用。科學的主要方法，雖是歸

納法；但應用歸納法的時候，也須應用演繹法；有時更須應用推論法。所以普通的科學方法，是包括這三種方法而言，社會學也應該這樣。

科學上研究現象的時候，通常分成幾個步驟。

一 搜羅事實 就是盡量搜羅關於所欲研究的事實。這裏所謂事實，就是事物的真相，有客觀的存在，而不加以任何人主觀的意見的。所以這種事實，必定是任何人能搜集之而沒有差異的。

二 分析事實 分析可分二步：

1. 分類 就是把已經搜集的事實，依照牠的性質或種類的不同，分別歸類；使雜亂無章的事實，能有簡單明白和很合條理的表示。

2. 體察關係 就是把已經分類的事實，審察其各種事實間的交互關係，或前後順序。

三 取得結論 就是把已經分析出來的關係和意味，而加以綜合的結論。這種結

論，暫時不過是一種設想 *Hypothesis*，必須再經過種種的實驗或證明，而知牠沒有誤謬，才可以算是一種原理。講到這裏，我們知道歸納法所得到的結論，必須經過演繹法的證驗，然後可以決定牠的價值（註）。

（註）參看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s. 1—4*；*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3.*

二 社會學上的研究方法

一 觀察法 觀察法就是觀察社會行爲的方法。觀察者立於純粹旁觀的地位，去觀察社會行爲的發生和變化。再就觀察得來的事實，很忠實的把牠記載出來；然後再加以分析。譬如要研究一個團體的種種社會行爲，我們便可隨時去觀察這個團體裏種種行爲的發生和變遷；隨時便把觀察來的事實記載出來；積時很久，觀察很多，我們便可以把所得到的事實分析；結果便可明瞭這個團體裏面種種社會行爲的特

點。

觀察法的優點

(1)能純任自然 社會行爲現象，綜錯複雜，非任其自然，有時決不能得現象的真相。觀察法是觀察社會行爲的自然發生和變化，而絕不加以人力干涉；所以常常能得到行爲的真相。

(2)能永久研究 觀察法既能純任自然，所以觀察者能永久觀察同一的社會行爲現象。我們知道，有許多社會現象，決不能在短時期內，研究得到可靠的結果。這種現象的研究，必須給予充分的時間，俾得反覆考察，反覆印證。觀察法是沒有時間的限制的，似可得到較可信的原理。

(3)手續簡易 觀察法不須何等複雜的設備。觀察者既無須預備特殊的工具，而金錢方面，也不致有多大的耗費，所以手續簡易。

觀察法的劣點

(1) 精密的觀察不易 觀察法雖甚簡易，但決不是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的。社會行為，非常複雜，非有受過社會科學訓練的人，即使輕易嘗試，也不能得到可靠的結果。所以欲得精密的結果，必須受過特別訓練的人，方可擔任觀察。

(2) 需時太久 有許多社會現象，但據觀察，往往不能在短時期內，得到結果，所以觀察者非耐久觀察不可，因此需時甚久。

(3) 觀察限於片面的 社會現象，非常綜錯複雜，僅據表面的觀察，不能得其真相。且觀察者若無客觀標準，往往易為主觀的偏見所限，更不能得到真相。

要之，觀察法雖有缺點，但在社會學上，仍舊視為很重要的研究方法。不過使用觀察法的時候，不能不兼用他種方法罷了。

二 調查法 調查法就是依照預定的計劃，去實地搜羅和考查社會事實的方法。調查法是由觀察而進於實地考問，所以比觀察法為進一步的方法。

調查法可分為兩大類：就是社會調查 Social Survey 和個案調查 Case Study。

(1) 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是社會學上常用的一種普通方法。通常又分爲兩大類：
(一) 普通的社會調查，就是調查一個社會的全般狀況。無論政治、經濟、教育、宗教、風俗、人口、職業等種種情形，都加以詳細的調查。(二) 特殊的社會調查，就是調查一個社會的一部分的狀況，或調查一個社會的某種問題。譬如，調查某城的生活程度，或犯罪狀況，或教育狀況，或貧窮狀況等。這兩種調查，不過範圍不同，方法上是沒有區別的。通常調查時，常用以下二法，去搜集材料。

(a) 訪問法 即就所欲調查的事項，照預定的計劃，親身去訪問。訪問時常先備一種問題紙，羅列種種問題，就有關係的人物而一一詢問之。

訪問法的優點

1 調查可以極詳細 訪問的時候，可以就各方面詢問，所以可得較詳細的
回答。

2 可以得到意外的材料 訪問的時候，因爲隨問隨答，往往發生許多新刺

激，引起新問題，得到許多新材料。

3 可以偵察事實真相 訪問的時候，因當面對談，可以體察談話時的態度，直接可以看出其回答的正確與否，間接可以推想事實的真相。

訪問法的缺點

1 太耗時間 訪問既極詳細，便須有長時間的談話，方可得到結果，所以一個人能調查的事實有限，而耗時極多。

2 人材難得 訪問調查員，不但方法上須有相當訓練，且須善於辭令，而能了解社會心理之人，方可擔任，故不易得到。否則隨便訪問，則結果未必可靠。

3 調查範圍不能擴大 因為時間、人材、經費等關係，所以訪問法只能應用於範圍較小的調查。但若無人材與經費等阻礙，調查亦可較廣。

(b) 紙上問答法 即就所欲調查的事項，製成極普通的問題，分發或郵寄有關

係的人物，囑令照式填答。這種方法的優點。是：

1 調查範圍可以極廣 有許多問題，必須從多方面研究，得多方面的材料。用紙上問答法，同時可以調查許多人許多地方。而訪問法即不易做到。

2 調查問題可以極細密 凡在訪問時所不能直問，或問而不易得真確回答的事項，都可在問題紙上，一一詢問。

但是牠的缺點很多。

1 應用有限制 這種方法，僅能適用於文理粗通之人。凡不能瞭解問題的意義者，便不能用問題紙向他調查。

2 製作問題極非易事 所用問題，若稍有含糊不明，就不能得到正確的回答。

3 問題多少難定 問題若太繁多，答者往往生厭，不易搜集回答。若太簡少，又不易得到真相，故極為困難。

4 回答不盡可靠 作答的人，往往有捏造事實，故意說謊者。故所得結果，不能盡信為可靠。

5 真相難得 有許多社會現象，非常綜錯複雜，決不能用幾句紙上問答，便可得其真相。

要之，紙上問答法，決不是完善的研究法。用這種方法去補助觀察法和訪問法猶可；假使用為調查社會行為的唯一可靠方法，那是很危險的。

除開用訪問和紙上問答兩法外，還可從下列幾種來源，去搜集材料。

- 1 史冊記載
- 2 各機關印刷品
- 3 報章記載
- 4 時人演講記錄
- 5 歌謠、諺語、口號、標語等

大概社會調查，是搜羅社會事實最適用的方法。他的長處：在于(1)能收集社會一般的狀況；(2)能在時間較短的期內，收集所要得的材料。他的短處：在于(1)僅能搜羅極表面的事實；因為範圍既廣往往不能做極詳細的調查。(2)耗費較大；因為範圍既廣，而時間又不能太長，往往須多人調查。(3)相當人材難得；因為規模較大的調查，非有曾受適當訓練之人，不能勝指導及調查的責任。要之，社會調查，應同時採用他種方法，方使所得結果，較為可靠。

(2)個案調查 個案調查是單單調查一個團體，或一個人的方法。人格研究 *Personality Studies*，就是個案調查的一種。人格研究，是就一個人把他從前個人歷史，所處的境遇，所受的教育，所交的朋友等等，一一加以詳細的分析；然後綜括起來，去研究他個人的行為特性。譬如，有一個犯罪的人，我們要知道他犯罪行為的來源，不能單就表面觀察，或謂他由于遺傳性，或謂他由于貧窮，或謂他由于缺乏教育，即可得其真相的。我們必須研究他從前的歷史、教育、境遇、交

友、職業、習慣、家庭情形、經濟狀況、等等，然後可以得到一個整個的原因出來。這樣，就是人格研究。

我們也可就一個家庭，做詳細的調查。譬如有一個貧窮的家庭，我們要知道牠貧窮的原因和救濟的方法，可就這個家庭，研究牠的歷史、環境、家中人的職業、習慣、品性、教育、朋友、經濟狀況、社會生活等等。從這種種方面得來的材料，方可分析出貧窮的原因，而得到正當的救濟方法。這樣，就是個案調查。

個案調查的材料，不外以下幾種來源。

1. 訪問調查
2. 通信調查
3. 隨時觀察
4. 自敘傳記
5. 信札、筆記、日記、講演稿等

6. 出版品如書籍，論文、小品等

7. 家譜

8. 訪問關係人或關係團體的親戚朋友等

個案調查，是最近社會學界所承認為極合于科學原理的一種社會研究法，他的優點，在于：

1 能做極詳細的分析工作 因為調查的範圍既小，便可就這範圍極小的事件，去仔細分析各方面的事實。

2 能得到社會行為的真相 因為從多方面詳細分析，方能瞭解一種行為發生的始末，及其各方面相關的種種事件，而得到行為的真意義。

3 合於科學原理 因為從種種詳細的個案研究所得的結果，可以歸納而得社會行為的原理原則。

但是他的劣點，在于：

1 範圍太狹 因為只能研究比較少數特殊的案件，而不能遍及一般社會。

2 需時太久 因為就一個案件，做詳細分析，非有長時期工作，不能得其真相。若中途放棄，往往前功盡棄，毫無成績。

三 統計法 統計法就是用數量去表明社會事實的方法。這不過是調查法中的一種分析方法。調查所得的結果，常常有質和量的兩方面。但就量的方面，用數字去表明社會狀況和趨勢，作種種比較分析，那就是統計法的任務。

統計法的優點

(1) 能以極簡單的數量表明性質極繁複的事狀或範圍極大的現象 例如，以五英尺五英寸表明全人類的平均身體高度；以千分之十，表明英國人口增加的速度；以指數表明物價及生活程度的變遷等等。

(2) 能以極簡明的圖表指示事實的趨勢 例如，用圖表比較歷年人口的變遷；比較財富的增減；工商業的盛衰等等。

統計法的缺點

(1) 統計法，只能限于量的研究，而不適用於質的研究。社會行為現象，有時僅係質的問題，僅就量的分析，不能得其真相。例如，社會態度，在社會生活中，為極有意味的要素。雖則有時也可用統計法，研究其變遷狀況；但態度的真意味，往往在數字之外。又例如，同情、暗示、模仿，以及父母子女間愛情程度，個人對於團體的忠實性，服從性，和領袖才等，各個人間的合作程度等等，均非用數字的比較，所能表示其真相的。

(2) 統計法僅視個人為社會中一單位；而實際個人是社會的產物。個人的意味，在人格的差異，而不在單位的相同。所以用數量表示社會行為，其價值極有限。但社會上確有許多機械的事實，可以適用統計法去分析其數量。而這種數量的事實，也可以表明社會上一部分狀況。現在把可以適用統計法的社會事實，列在下面，以見一斑。

(1) 關於人口的事實

- (A) 生產數、死亡數、移民往來之數、人口密度、人口遷徙、人口發展等。
- (B) 貧窮人數、未受教育者人數、依賴社會生活者人數等。
- (C) 年齡別、男女別、人種別、國籍、家族、結婚者人數、職業別，等。

(2) 關於社會倫理的事實

- (A) 結婚數、離婚數、棄家者人數、私生子數。
- (B) 犯罪人數、自殺人數等。
- (C) 慈善團體數、經費數、類別等。
- (D) 教育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等。

(3) 關於社會經濟的事實

- 工時、工錢、男工、女工、童工、失業人數、罷工數、生活程度、住宅、財產分配等。

(4) 關於社會政治的事實
選舉，黨籍等。

(5) 關於社會心理的事實

羣衆集會、暴動、時式的變遷。(註)

(註) 參見 Diffmer: Social Statistics.

四 歷史法 歷史法有兩種意義：(1) 就一種社會行爲現象而研究其歷史的背景；(2) 從人類歷史上，搜求社會行爲的事實，以期得到社會行爲的原理原則。(註) 就第一種方法說，任何社會現象的發生，必有其歷史的背景。我們知道，一種特殊的社會行爲，是一種特殊的歷史環境所造成。假使要瞭解這種種特殊的社會行爲，必須瞭解其種種的歷史環境。這樣的歷史研究法，同時便須採用調查法。因爲歷史的事實，大都有賴于調查，故也可說是調查法的一種。

(註) 從文化的觀點去研究社會現象，歷史法尤爲重要。烏格朋 Osborn 謂：

不明歷史的根據，不能明社會現象。參看拙著社會學上文化論第一章第二節，第一二頁至一五頁。

講到第二種方法，那末人類的歷史，就是過去人類社會生活的紀錄。一種社會的發展，必有其特殊的歷史環境。在種種不同的歷史環境之下，便有種種不同的社會發展。我們研究這種種過去的社會發展狀況，及其特殊的歷史環境，便可推論到現在和將來社會發展的途徑。所以一切社會變遷，社會進化，社會起源，和社會進步等研究，都要靠歷史法去搜集材料。至于材料的來源，不外下列數種（註）：

1. 普通史
2. 特殊史，如文化史、政治史、宗教史、工業史等
3. 傳記
4. 人種學
5. 考古學

6. 稗官野史等

(註)梁啓超的中國歷史研究法關於取得史料的途徑，有很詳細的討論。現在把他的分類大綱，寫在下面，我們從歷史的眼光去研究社會現象，也可取材于此。

(一)在文字紀錄以外者

(甲)現存之實蹟及口碑

(乙)實蹟之部分的存留者

(丙)已湮之史蹟其全部意外發現者

(丁)原物之寶存或再現者

(戊)實物之模型及圖影

(二)有文字紀錄者

(甲)舊史

(乙) 關係史蹟之文件

(丙) 史部以外之羣籍

(丁) 類書及古逸書輯本

(戊) 古逸書及古文件之再現

(己) 金石及其他鏤文

(庚) 外國人著述

以上見原書第四章第六十五頁至一百十四頁。

歷史法的優點；在於能發見事物發生的踪蹟。世間萬象，都有其發生的歷史。歷史既明，事實的真相，乃知。但歷史法的缺點：在偏重過去的事實，而忽略心理的意味。所以歷史法必須與他法同用方可。

五 實驗法 實驗法就是用人為方法，去控制各種狀況，以驗一種社會現象的性質和變化的方法。這種社會學上的實驗法，和物質科學實驗室裏所用的實驗法，性

質雖無不同，方法却是大異。因為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人類的社會行爲，——綜錯複雜，不能完全受人力支配；所以斷斷不能在實驗室裏實驗。不過雖則不能在實驗室裏實驗，也可以想別種方法去實驗。如欲考察某種社會行爲，或某種社會問題，可以指定某區域或某團體爲實驗區域或實驗團體。在指定時期之內，研究者得使用相當方法，去控制某種某種狀況的發生或變化，而細心觀察所欲研究問題中的某項社會行爲的性質和變化，及其和環境所發生的關係。譬如，研究少年犯罪和缺乏娛樂機會的關係。我們可以指定環境相似的甲乙兩區域，爲實驗區。在五年或十年之內，在甲區域中設備極完善的娛樂機關；同時在乙區域中，故意摒除一切娛樂機關。然後在五年或十年之後，比較甲乙兩區少年犯罪的狀況。或者甲乙兩區內在第二的五年或十年之中，再施行和前次適相反對的實驗；即在乙區域內設備極完善的娛樂機關，而乙區域則否，然後再看兩區域的結果。或即就各該兩區前後兩時期的狀況，做一種比較研究。由這種長時期的實驗，我們可以約略斷定少年犯罪和

缺乏娛樂機會確有或不確有直接關係。但實際上，少年犯罪，原因極為複雜，這種實驗，僅能給我們以一種的約略的判斷，尙不能得可靠的結論。此外如教育的效率問題，衛生的效率問題，勞工的工作效率問題等，也可做同樣的實驗。

但這種實驗法，實際上似頗不易實現。

(1) 實驗區域難得 可以施行科學實驗的區域，實在不易覓得。因為這種區域，必須有與外界隔離的可能，方可施行實驗。而絕對的與外界隔離的社會，可說絕無僅有。至於學校與工廠，比較的似乎可以視為實驗團體，但亦僅能實驗某種現象，而得有限制的結果。

(2) 完全用人力控制的困難 假使能得到了相當的實驗區域或團體，也極難完全用人力去控制社會現象。我們知道，人事狀態，瞬息變遷；而社會現象，都有交互綜錯的關係。在五年或十年的長期內，那裏可以用人力去控制一切社會現象。既不能控制一切社會現象，即使把一種現象使受人力支配，仍舊不能得到正確的

結果。

所以嚴格的實驗法，社會學上還不能施用。現在所能用的實驗法，仍須和調查、觀察、歷史、統計，諸法同時並用。不然很難得可靠的結果（註）。

（註）瞿廷史 Giddings 在他的人類社會的科學研究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竭力主張實驗法。但在著者看來，彼所陳述的方法，決非嚴格的科學實驗法。參觀該書 *Chp 9—12.*

上面所講的幾種方法，除實驗法尚極幼稚，不易施行外，他如觀察法、社會調查法、個案研究法、統計法、歷史法，等都是社會學上常用的方法。我們研究社會現象時，宜諸法同時並用，互相補助，以期得到正確的結果。

本章參攷書：

1.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3.
 2. K.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Chs. 1—4.
 3. A. D. Ritchie: Scientific Method.
 4. 王星拱——科學方法論
- 二、關於社會學上的研究方法——
1.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1, PP. 29—35.
 2. F. H. Giddings: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Chs. 3—6; 10—11.
 3. E. C. Lindeman: Social discovery, Chs. 1—8.
 4. E. C. Hay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 Ch. 2.
 5. E. S. Bogardus: The new Social Research.
 6. M. C. Elmer: Technique of Social Surveys.
 7. M. C. Elmer: Social Statistics.

8. F. C. chapin: 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9. M. Richmon: Social diagnosis.
10. 樊弘——社會調查方法
11. 郭任遠——社會科學概論

第七章 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

一 科學的分類 我們研究社會學與社會科學的關係，就應首先瞭解一切科學的相互關係。要瞭解一切科學的相互關係，就應研究科學的分類。

(1) 孔德的分類 孔德對於科學的分類，爲向來討論科學者所引用。孔氏分科學爲六類：就是(一)數學，(二)天文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五)生物學，(六)社會學。這種分類，據孔氏之意，甚合於一種自然的順序。而其分類及順序排列的標準，就是各科學研究對象的積極性 *Positivity*，或精密程度 *Degree of*

Exactness。數學最精密故居首，其次為天文學，其次為物理學、化學、生物學；而社會學的精密程度最淺，故居最後。孔氏又以爲這六種科學在發展上有先後的次序，每前一科學，爲後一科學的基礎。故社會學的發展最遲。孔氏的分類，似不甚完善。(一)以天文學與物理學化學並列，頗不適當。因爲天文學不過是物理化學的特殊科學。(二)既把天文物理化學分列，但只列生物學，而無心理學；把心理學包括在生物學內，亦不適當。因爲物理化學既然分列，生物學與心理學，也有分列的必要。

(2) 斯賓塞的分類 斯賓塞分科學爲三大類：(一)抽象的科學，研究現象中間的抽象關係，例如論理學與數學。(二)抽象及具體的科學，研究現象的原素，例如機械學、物理學、化學。(三)具體的科學，研究實際現象，例如天文學、地質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斯氏的分類，似較孔氏的分類爲詳細，但亦不甚圓滿。(一)因爲普通科學與特殊科學沒有加以區別。例如物理學化學爲普通科學，

而天文學地質學乃為特殊科學。(二)因為斯氏第二類所謂抽象及具體的科學，界限殊難辨別。何以把機械學與物理化學都入此類，理由殊欠明瞭。

(3)湯姆生的分類 湯姆生採取斯賓塞的第一第三兩類的名稱，分科學為兩大類；就是(一)抽象的科學(二)具體的科學。抽象的科學，研究推論的方法；證驗科學上敘述的一致和完全與否；並以供給調查的工具。例如數學，統計學，倫理學，形而上學。具體的科學，研究經驗的事實，及其推論；包括五種普通的或基本的科學，及許多特殊的和應用的科學。五種普通的具體科學，就是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前二者屬於自然界；後三者屬於生物界。由這五種基本科學，而有許多附帶的科學。這些附帶的科學，又分為三類：就是(一)特殊的科學，(二)聯合的科學，(三)應用的科學。今舉例如下：

(一)特殊的科學——研究基本科學現象中一部分的科學。例如礦物學、天文學、氣象學、量地學、動物學、植物學、美學、語言學、人種學、制度研究等。

(二) 聯合的科學——聯合幾種基本科學上的方法及概念，而做他特殊的研究。例如，太陽系的歷史、海洋學、地理學、地質學、地球史、生物史、人類學、人類普通歷史等。

(三) 應用的科學——研究各種科學知識的應用。例如，冶金學、農學、建築學、工程學、航海學、森林學、醫學、優生學、教育學、倫理學、政治學、經濟學等。

湯氏的分類，就大體上講，頗為適當。惟就細目上言，殊多混雜的地方。例如以形而上學 *Metaphysics* 為抽象的科學；以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等為應用的科學，似都無充分的理由。

(4) 克樂盤的分類 克氏分世間現象為四級：就是(一)無機的物質現象，(二)有機的生命現象，(三)有機的精神現象，或心理現象，(四)超機的現象，或社會現象。因為某種現象，均有特種的科學去研究，故分科學為四大類。又就每類科學

中的性質或為分析的，或為敘述的，而各分為兩類，故共得八大類。今列表如下

(註)：

現象區別 分析的科學 敘述的科學

(一) 物質現象……物理學、化學……天文學、地質學

(二) 生命現象……生物學……自然史

(三) 心理現象……心理學……傳記史

(四) 社會現象……社會心理學……文化史

(註)見 A. L. Kroeber: *The Possibility of a Social Psycholog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18, P. 635 或拙著社會上之文化論，第 1

章第三節。

克氏的分類，簡單明瞭，似較以上各種分類為妥善。但其分世間現象為四級，以為：每級現象各自獨立，各不相侵。其實心理現象，與生物現象及社會現象，

不能分離。據最近心理學的趨勢看來，以心理現象為一種獨立現象，似不圓滿。且克氏以天文學，地質學與自然史文化史並列，也覺不甚妥當。

(5) 本書的分類 採取上列四種分類的優點，根據各種科學的性質，乃分一切科學為三大類，就是(一)物質科學，(二)生物科學，(三)社會科學。而每類科學，又各分具體抽象兩類。具體科學中又分為普通、特殊、敘述、應用四小類。現在列表于下，以見大概：

| | | | | | | | |
|-------------------------|-----|-----|-------------------|-----|-----|-----|-----|
| 物質科學 (研究無機的 物質現象) | 類 別 | | 具體的(所列各科僅係舉例並不完善) | | | | |
| | 普通的 | 特殊的 | | | | | |
| | 敘述的 | 應用的 | | | | | |
| | 動物學 | 數學 | | | | | |
| | 化學 | 物理學 | | | | | |
| 地文地理學 | 天文學 | 地質學 | 天體史 | 地球史 | 機械學 | 冶金學 | 建築學 |

| | |
|---------------------------------------|----------------------------|
| 社會科學（研究超機 （社會現象）） | 生物科學（研究有機的 （生物現象）） |
| 社會學 | 生物學 |
| 政治學 經濟學 文化人類學 社會心理學 人文地理學 | 植物學 體質人類學 生理學 心理學 |
| 人類歷史 | 生物史 |
| 社會工作 教育 商業 行政法 | 醫學 優生學 |
| 統計學 | 論理學 |

這個分類表，有兩種特點，必須說明。

（一）把心理學歸入生物科學 杜威曾說：一切心理學，不是生理的，就是社會的。最近心理學家，特別是行為學家，已視心理學為分屬於生物科學及社會科學的一種科學（註二）。而同時也有一派心理學家，承認：研究人類心理，斷

斷不能脫離社會關係。而以從前心理學不重社會影響爲非（註二）。要之，從前心理學把心理現象當作一種獨立現象，實是錯誤。心理學實在應該研究生理的和社會的兩方面。生理的心理學便是生物科學；而社會的心理學便是社會科學。所以心理學並不是一種獨立科學，可與物質的、生物的及社會的並列。故本表把心理學歸入生物科學；而以社會心理歸入社會科學。

（註二）見郭任遠著社會科學概論，第一編第七章，第八十八至九十頁。

（註三）見 Judd: *Psychology of Social Institutions*。

（二）抽象科學是各科學所共同的。抽象科學如數學，論理學，統計學無論是物質科學，生物科學，或社會科學，都可適用。雖則社會科學似乎不是直接需要數學；但社會科學不能缺乏統計學；而統計學是根據教學的。故也可說，教學對於社會科學的應用是間接的。因此，本表把抽象科學列爲三科所共同的。其餘各點，大致與湯姆生及克樂盤所舉，無甚出入（註）。

(註) 通俗往往以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並列；彷彿社會科學非自然科學。這點，實是錯誤。社會科學所研究的現象，也是自然現象；不應把他劃在自然現象之外。

二 社會科學的對象及其化分 上面所述三大類科學；物質科學研究無機的物質現象，與生物科學之研究有機的生物現象，其對象絕不相同。而其界限極分明。前者是研究無生物，後者是研究有生物。同理，生物科學與社會科學的區分，也極明顯。前者研究生物現象，後者研究社會現象。換句話說，一則研究個體生活的現象；一則研究共同生活的現象。

生物科學研究一切生命現象；社會科學研究人類社會生活現象。生物科學研究人類，也研究動物植物。社會科學僅僅研究人類社會。所以社會科學實在可以稱爲人
生科學。

99 凡是科學都以研究現象的原理原則爲目標的。社會科學，就是研究人類社會生活

原理原則的一切科學的總名。因為人類社會生活現象非常複雜，所以有各種社會科學的化分。

人類對於社會現象，最初並無何等化分的作用。人智漸進，發見社會生活中間，確有條理可尋。從人類行為的標準方面，發見種種原理原則，於是有倫理學。從人類共同生活方面，知有政府組織和控制的必要，因以發見種種原理原則，于是有政治學。從人類生活所必需的種種方面，發見種種財富生產和分配的原理原則，于是有經濟學。從人類社會生活的各方面，發見其共通的原理原則，于是有社會學。這樣，社會科學就一種一種的建立起來。

就歷史看來，最初並無所謂科學。柏拉圖，阿利斯多得的時候，把哲學包括一切現象的研究。到十九世紀之初，物質科學與生物科學始漸漸脫離哲學的藩籬而劃定其各種特殊的領域，發展其各種特殊的研究方法。但社會科學，尚未脫哲學的色彩。直至中葉而後，始漸漸的建設。郎克 *Ranke* 蒙遜 *Mommsen* 之建設歷史學；

孔德 Comte 斯賓塞之建設社會學；馮德 Wundt 哈夫定 Hering 之建設倫理學；

賴賓爾 Ratzel 培斯摩 Bastian 泰婁 Tylor 之建設人類學，都是社會科學漸漸化分

的史蹟(註)。自從這種化分而後，以前包羅萬象的哲學基礎，始完全打破。社會科學始各各發展其獨立的領域。

(註)參看 Ogburn and Goldenweise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P. 2-7.

三 社會學和他種社會科學的區別 社會學究竟和其他社會科學，有什麼區別？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假使這個問題，沒有回答清楚，那末，社會學的領域，便不能確定了。

大概各種科學的區別，全在各該科學所研究的問題的不同。同是一種現象，因為牠有各種性質不同的問題發生，所以有各種性質不同的科學去研究牠。例如，物質科學同是研究物質現象的。但是，因為物質現象所發生的各種問題，性質不同；而

性質不同的問題，需要不同的研究，所以發展了各種的物質科學。物理學和化學，同是研究物質現象的科學；物理學是研究物理變化的問題；化學是研究化學變化的問題。因為物理變化和化學變化，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問題，所以物理化學各成爲一種獨立科學。社會科學的區分，也是如此。

社會科學同是研究社會生活現象的。但是因爲社會生活現象所發生的問題的性質，有種種不同，便需要種種不同的研究，所以發展了各種社會科學。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中社會行爲方面的問題；經濟學是研究社會生活中經濟行爲方面的問題；政治學是研究社會生活中政治行爲方面的問題。說得詳細些，研究社會行爲發生的要素，社會行爲的組織、控制、和變遷的問題，是社會學的任務。研究財富的生產、分配、消費。和其他經濟組織等問題，是經濟學的任務。研究政府的主權，起源、性質、和組織等問題，是政治學的任務。譬如說，現在有一個某工廠工人罷工的現象。這種現象可由各種社會科學去研究的。但是各種社會科學對於這種現象所研

究的問題，性質極不相同。社會學是研究這件罷工發生的原因；罷工對於工廠、工人、和社會公眾的影響；罷工發生時的工人行為，和羣衆態度；罷工時工人和廠家對方的組織；工人領袖對於工衆的控制狀況和方法；罷工時期工人態度和對付方法的變遷；等等問題。要之，凡是關於這罷工事件的社會行為，——罷工工人全體的共同行為——的種種方面，都在社會學研究範圍之內。再說明白些，社會學只研究社會行為，而不研究除社會行為以外的種種行為。所以社會學所研究的問題，決不是其他社會科學，如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所能研究，而所應研究的問題。

再說經濟學，牠是研究罷工的經濟行為的；就是研究罷工對於出品減少的損失；罷工對於市場的影響；罷工前後工資支配的狀況；工人生活程度和工資的比較統計；物價和工資的關係；罷工和工業發展的關係；等問題。至於政治學是研究政治行為的；就是研究罷工時政府對於維持工人秩序和社會安寧的責任和限制；勞動法的制定和應用；工資的規定，和最低工資率的強制施行；政府調解工潮的可能和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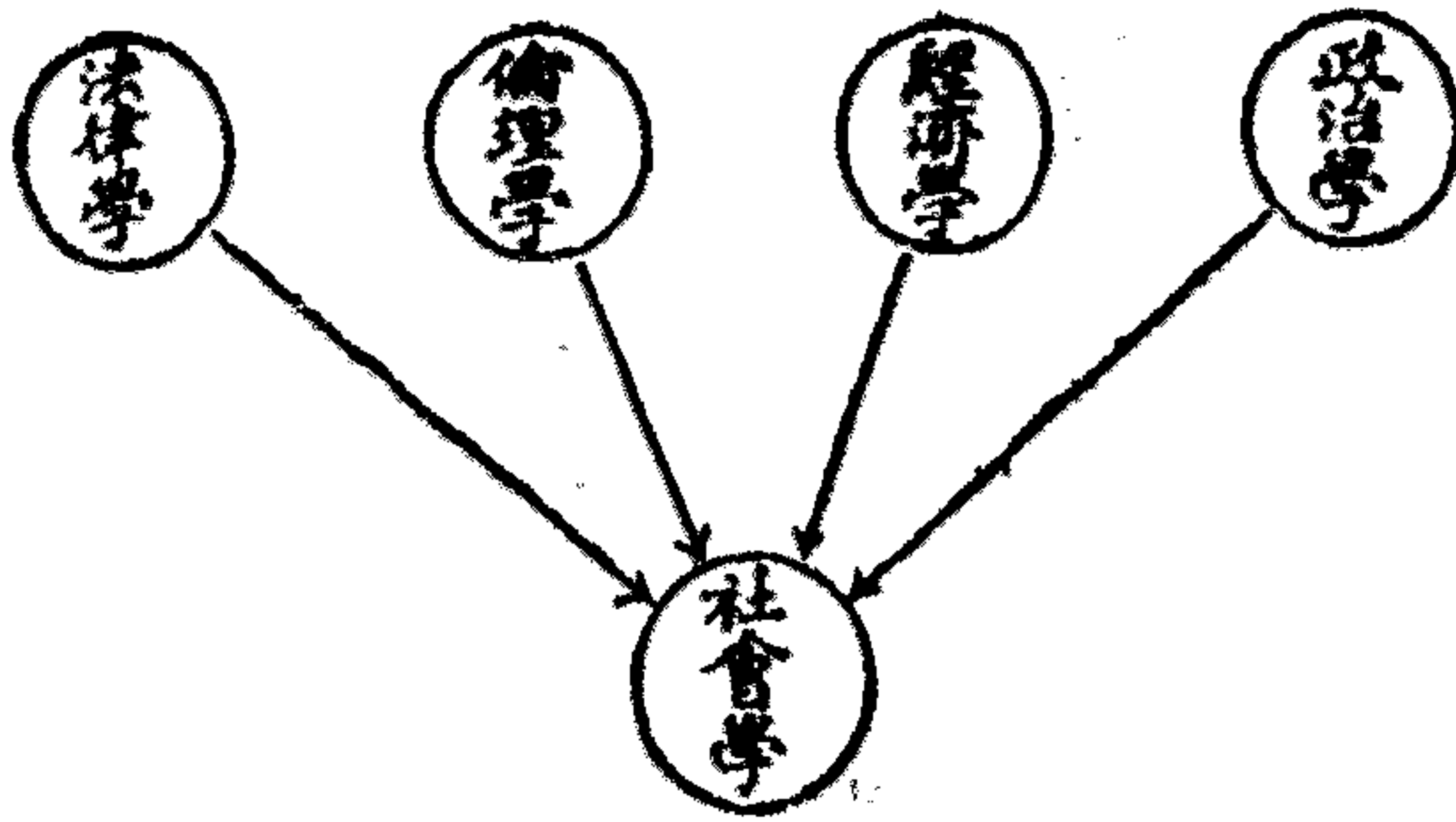
；等問題。

總之，任何社會現象，都可用各種社會科學去研究，不過問題各各不同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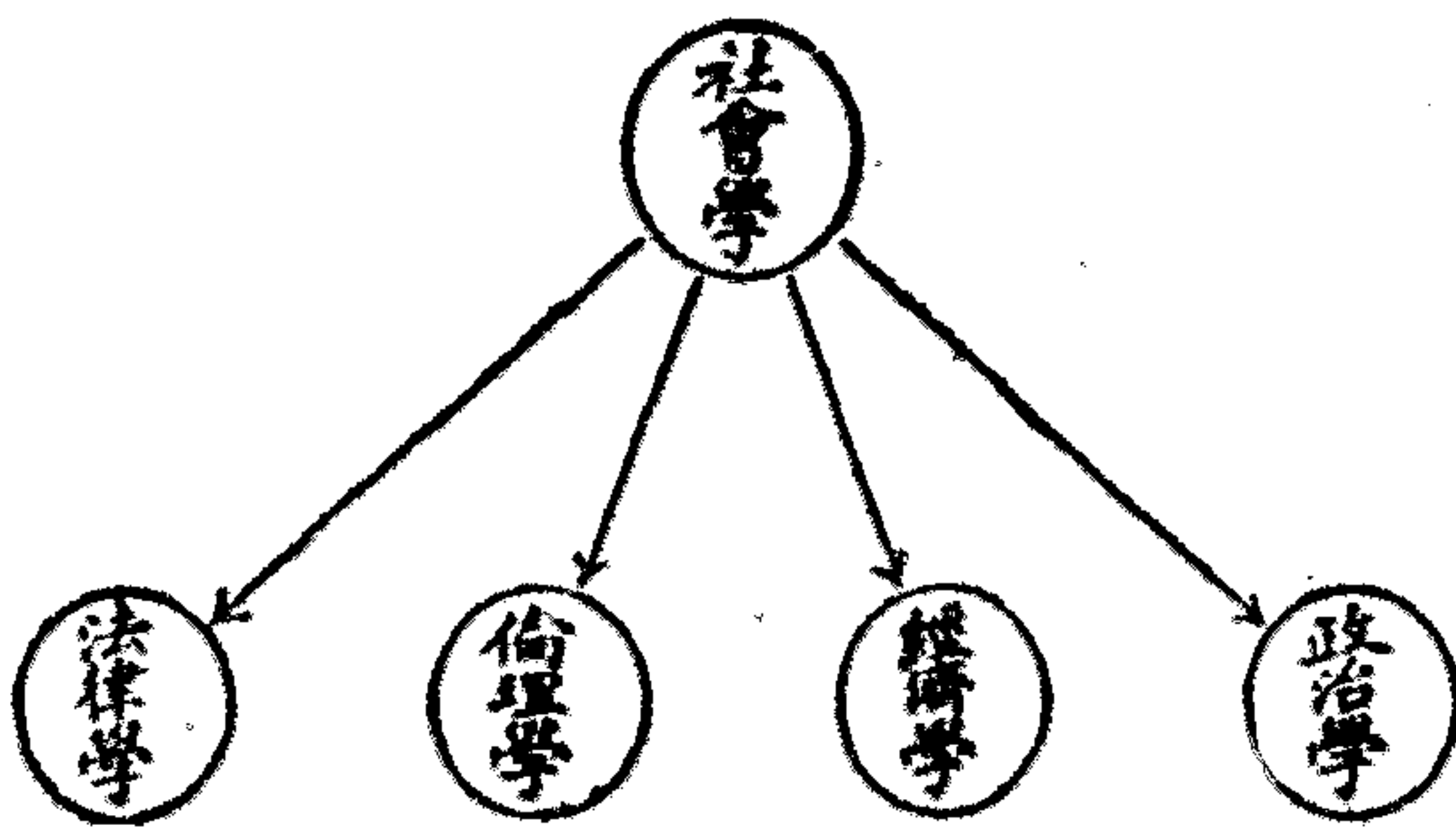
四 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 自來社會學家對於社會學在社會科學中的地位，意見頗不一致。大概可分三派：第一派說：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綜合；意思就是從各種社會科學所得的結果，綜合起來，便成爲社會學。換句話說，社會學是不能離開各種社會科學的。社會學的原理原則，就是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原則的總和。第二派說：社會學是各種社會科學中的根本科學；意思就是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普通現象；各種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特殊現象。社會學的原理原則，適用於一切社會生活；而各種社會科學的原理原則，僅能適用於各各一部分的特殊社會現象。換句話說，社會學得離開各種社會科學，而研究牠自己領域內的問題的。第三派說：社會學和其他各種社會科學立於平等地位；就是說，社會學和各種社會科學，同是研究社會生活的一部分現象。這派的意思，和第二派不同的地

方，就是在第二派以爲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普通現象，這派以爲社會學是不過研究全社會一部分的現象。現在把這三派對於社會學和各種社會科學的關係，用圖表明如下（註）：

派 一 第



派 二 第



派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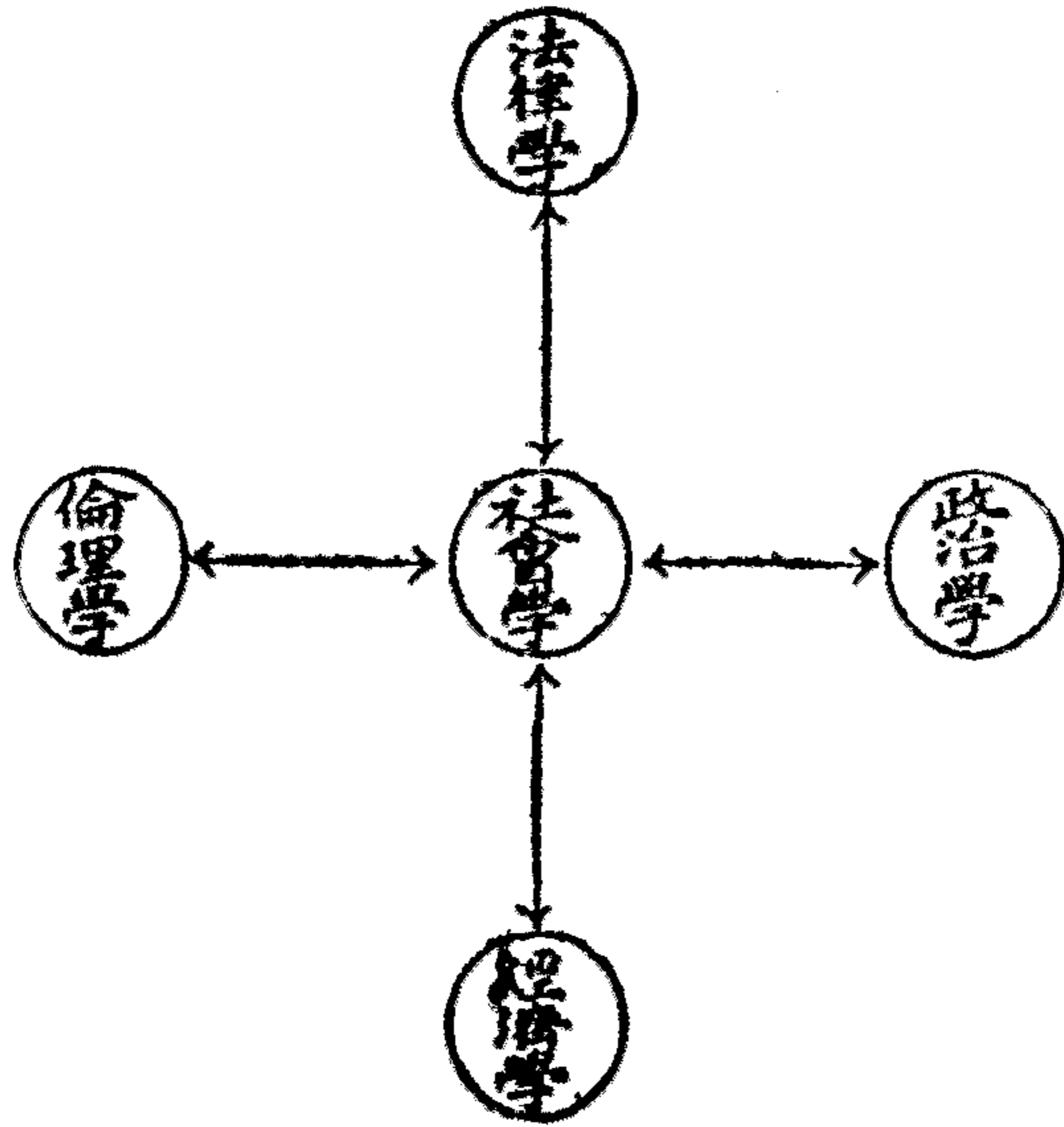
(B) 斯賓塞 Spencer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in 3 Volumes

中，用社會學這個名詞，包括各種社會科學的材料，代表第一派的主張。嬰廷史 Giddings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說：社會學不是各種社會科學的總和，牠是一種普通社會科學，——一種研究社會原素和第一原理的科學。（見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PP. 21—51）就是第二派的代表。司馬爾 Small 在他的普通社會學和美國百科全書中說：社會學不過是社會科學所有各種技術中的一種。據氏的意見，社會科學只有一種，沒有多種。所以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人類學、心理學，都不過這總式的社會科學的一部分。（見 Small: Sociology, in "American", 1920 Edition 或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 1, PP. 3—22）湯麥史 Thomas 在歐美的波蘭農民第一冊中，把社會學和經濟學，人種學，倫理學等同屬於特殊科學，而以社會心理學為研究文化的主觀方面的普通

科學。(見 Thomas of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n* Vol. 1, *The Methodological Note* Pp. 23—35) 兩氏均可為第三派的代表。

上面的三派，除第一派的意見，不合目前社會學研究的對象外，二三兩派均無不合。我們不能不承認：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共通原理。這種共通原理，當然是可以適用於各種社會科學。我們知道，社會學是研究社會生活中的社會行爲，我們又知道，任何人不能脫離社會行爲；所以無論經濟行爲，政治行爲，和道德行爲，不能脫離社會行爲。這樣看來，社會學上所研究的原理，就可說是一種普通的根本原理。這種普通的根本原理，——社會行爲的原理，——就是社會學獨佔的領域。就這一點而論，社會學也不過是社會科學中的一種，和經濟學以經濟行爲爲領域，政治學以政治行爲爲領域，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因爲社會學所研究的對象，比較其他社會科學所研究的對象，要廣大而普通，所以我們可以稱社會學是一種普通的社

會科學。經濟學、政治學、倫理學、法律學等，為特殊的社會科學。他們的關係，可用下圖來說明(註)：



(註)社會科學的分類，向來並無一定。據勃拉克馬 *Balch* 的意見，有下列各種：

(一) 倫理學——倫理學原理，倫理學史，社會倫理學。

(二) 經濟學——經濟學說，及經濟制度，經濟政策，實業史，勞動立法，銀行及金融理論，賦稅和財政。

(三) 政治學——政治學說，外交及國際公法，國家政治，市政、憲法。

(四) 歷史學——政治史，制度史，社會史，歷史的地理學。

(五) 社會學——敘述的社會學，社會進化，社會病理學，社會化及社會控制，社會心理學，社會學史。

(六) 人類學——普通人類學，人種學，人種地理學，人類體質學，考古學。

(七) 比較宗教學。

(見 Blackman and Gillin: *Outlines of Sociology*, Ch. II, PP. 26—28) 又

愛爾華 Ellwood 分社會科學為下列各種：

(一) 敘述的社會科學

1. 歷史——普通的，特殊的
2. 人種地理學，人口學（包括統計學）

(二) 純理的社會科學

1. 普通的——社會學
2. 特殊的——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宗教學、社會人類學等

(三) 範式的社會科學

1. 倫理學——普通的、特殊的、如政治倫理學等

(四) 應用的社會科學

1. 教育
2. 慈善
3. 社會經濟

4. 社會政策等

一 見 Ellwood: *Sociology in its Psychological aspects*, Ch. III. PP. 54—55

或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I., PP. 28—29)

中

本章參攷書：

一

I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IV.

II W. F. Ogburn and Goldenweise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ir Interrelations*.

III H. E.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IV E. C. Hayes: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V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Ch. I.

VI F. H.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II.

III 平 A. W. Small: *General Sociology*, Ch. I.

八 郭任遠——社會科學概論，第一編。

社會學叢書編輯旨趣

本叢書編輯的目標有四：

第一、社會學是一種科學；其科學的性質，與物理學，化學等沒有差別。不過因其研究的對象，較為繁複；且又發展較遲；所以學者往往易於誤會。我國近時，且有視社會學為一種主義者，尤為大謬。本叢書意在闡明社會學的性質及範圍，以免除誤解。

第二、歐美社會學在近年以來，進步極速。新學理新方法，層出不窮。至于我國則普通學理的介紹尙少；專門學說的陳述尤稀。本叢

書就社會學上各種最新學理及方法，爲有系統的介紹，以廣傳播。

第三、社會學的起源發展，似都有線索可尋；而其在各國的發展狀況，則又因環境關係而發生差異。本叢書意在介紹社會學上各派學說的歷史的發展，及其在各國的現狀，以資比較。

第四、我國現在訓政開始，百端待理；社會建設，尤爲重要。而健全的社會建設，似須根據適當的社會學理。本叢書意在介紹社會建設上所必需的基本知識，以資考鏡。

依據上述目標，本叢書內容，劃分爲兩大類：即第一類爲介紹社會學學理及方法的著作；第二類爲介紹社會學歷史的著作。各書篇幅務求簡短，而陳述務求詳明。俾期分之，各自成一種社會學分部的專

著；合之，可總社會學全體的大成。事屬創舉，缺點必多；高明學者，幸進教之。

社會學叢書總目

(1) 社會學的領域 一册 定價六角

孫本文著

美國伊利諾大學社會學碩士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前上海復旦暨南大學社會學教授現任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2) 社會的文化基礎 一册 定價六角

孫本文著

(全前)

(3) 社會的心理基礎 一册 在排印中

孫本文著

(全前)

(4) 社會的經濟基礎 一冊 定價六角

壽勉成著 美國華盛頓大學碩士安敵大學教授

(5) 社會的生物基礎 一冊 在排印中

潘光旦著 留美專攻優生學現任國立暨南大學生物及社會學教授兼東吳法學院社會學教授

(6) 社會的地理基礎 一冊 在排印中

許仕廉著 美國愛俄華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主任兼教授

(7) 社會組織 一冊 定價六角

吳景超著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南京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

(8) 社會變遷 一冊 在排印中

孫本文著 (全前)

(9) 社會進化 一冊 在排印中

(10) 社會制 一冊 在排印中

吳澤霖著 燕京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

(11) 農村社 一冊 定價六角

楊開道著 燕京大學社會學博士現任燕京大學社會學教

(12) 都市社 一冊 定價六角

吳景超著

(13) 社會計 一冊 在排印中

趙人雋著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財政部調查局科長

黃孝貞著

(14) 社會研究法 一冊 定價五角

楊開道著 (全商)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

社會學的領域 (全一册)

每部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不准翻印

著者 孫本文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

124950
(6)

6